

第四十二冊

自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  
至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五三五號起  
第五六〇號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陸日

# 國民政府公報

08966

贈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

星期五

第伍叁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一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令外交部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上海法商水電工潮·因資方拒絕調解·以致久延未決·現據上海特別市黨部派員來會報告·本月二十一日竟發生法捕開槍情事·計死者一人·傷者三人·輕傷者四人·被拘者二十四人·其情憤激·請示辦法等情·除勞資爭議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外·至捕房任意開槍·死傷工人多名·實屬濫用職權·積暴已極·應請政府轉令外交部尅日提出抗議·以維主權而重民命·特此函達·至希查照等因·奉此·查該法捕竟敢在我國領土之內擅自開槍·傷害人命·實屬蔑視我國主權·奉函前因·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部迅即提出嚴重抗議·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三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長古應芬呈·爲依照核減數目·造具十八年度下半年及十九年全年度歲出月出預算書·請鑒核令發財政部·由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照預算開列數目撥發·以應支銷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預算書各抽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四本·令仰查照·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四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三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軍政部呈稱。案查照部經管軍費。係向財政部具領轉發。現在十八年度業已終了。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實在結存未支洋玖千柒百叁拾元零壹角壹分伍釐。懇准轉入十九年度七月份開支。除逕咨財政部查照。以清年度款項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令審計院備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予令行審計院備查。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審計院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四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九年五月份經臨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書表清冊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據各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五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四七號函開。查十八年七月一日日本會第二十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紀念式。頒行以來。舉凡革命紀念日期之確定。名稱之劃一。儀式之繁簡。宣傳要點之指示。皆有明文規定。其裨益於宣傳之統一。影響於國人觀感者實非淺鮮。惟根據施行以來。各地之報告原案。仍尙有未盡妥善之處。如(一)紀念日之日數過多。轉致不能增

進紀念意義。(二)相類似之紀念日過於重複。轉致減却意義等。故有重加修正之必要。爰經重加審訂。分爲國定紀念日及本黨紀念日兩大類。以集中紀念力量。增進紀念意義爲原則。務使每一紀念日。國人均能熱烈紀念。永誌不忘。經於本月十日第一〇〇次常會通過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各一種。除分行外。特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行所屬。嗣後凡舉行各種紀念。應悉以此爲準。其前所頒行者。應即廢止等因。並附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各一份。奉此。經提出本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簡明表暨史略及宣傳要點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附錄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計抄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各一份

-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并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廿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附錄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日期	紀念日名稱	史略	宣傳要點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p>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歷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p>	<p>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p>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p>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p>	<p>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p>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p>民國十年(公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不基以至於今日</p>	<p>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說明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p>

<p>十一月十二日</p> <p>總理誕辰紀念日</p>	<p>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p>	<p>一、講述 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p> <p>二、演講 總理學說</p> <p>三、演講 三民主義</p>
<p>七月九日</p> <p>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p>	<p>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p>	<p>一、講述 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p> <p>二、講述 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p> <p>三、說明 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p>
<p>三月十二日</p> <p>總理逝世紀念日</p>	<p>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釁 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 總理北上解決國是 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六</p>	<p>一、講解 總理遺囑及自傳</p> <p>二、講述 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p> <p>三、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p>
<p>三月二十九日</p> <p>革命先烈紀念日</p>	<p>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聞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歷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 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為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瀾漫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樾之刺五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百年本</p>	<p>一、講述 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p> <p>二、講述 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p> <p>三、闡揚 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p>

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叢葬於黃花崗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紀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紀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民國三年冬常袁賊醜釀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歷一九一五）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卅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爲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實爲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我全民族臥薪嘗胆永誓不忘之國恥

- 一、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二三」慘案之始末
- 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 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 四、解釋本黨對外救國並翻明其意義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日期 紀念日名稱 史

略 宣傳要點

<p>三月十八日</p>	<p>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p>	<p>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致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斃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p>	<p>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權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三一八慘案之經過詳情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p>
<p>四月十二日</p>	<p>清黨紀念日</p>	<p>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p>	<p>一、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共產黨之罪惡 三、本黨劃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p>
<p>五月十八日</p>	<p>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p>	<p>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歷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歷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年四十</p>	<p>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p>
<p>六月十六日</p>	<p>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p>	<p>民國十一年（即公歷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後方故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嗾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籍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p>	<p>一、講述關於陳道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講述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 三、說明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爲吾人所宜矜式</p>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學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復贊助總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討討伐陳楊劉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并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為黨為國之革命精神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九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貫全死之總理偕鄭士良走日本此為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交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二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後力最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歷一九二〇年)奉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於佔領虎門砲台後為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為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為後進之楷模

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歷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龍照璜等誘禁使館前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日

一、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環境及當時革命之勢力  
二、講述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講述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

<p>十二月五日</p>	<p>肇和兵變舉義紀念日</p>	<p>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 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殺袁逆爪牙鄭汝成于滬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于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p>	<p>一、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國慷慨瀟灑的精神 三、說明滬黔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p>
<p>十二月二十五日</p>	<p>雲南起義紀念日</p>	<p>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于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于二十五日宣佈獨立并組織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于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p>	<p>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p>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七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該議前第四十四軍傷員周煥章等三名擬各照原級戰時傷等給卹檢

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八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報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議確定衛生職掌一案請轉呈通令遵

照等情轉請鑒核施行指令飭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即由該院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九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令福建省政府

呈准張師長貞先後雷復陳亮被葉崧生等慘殺情形可否將葉崧生通緝之處請鑒核示

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即由該省政府飭屬通緝歸案訊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〇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為十九年八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現已依式編竣除另送財政部外特繕呈鑒核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一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送本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二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六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護照存根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統計表及護照存根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三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該部經管軍費十八年度終了結存未支洋玖千柒百叁拾元零壹角壹

分伍釐轉入十九年度開支轉請鑒核備案並令行審計院備查仍乞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審計院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四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為依照核減數目造具十八年度下半年及十九年全年年度歲出月出預算書請令撥財

政部照撥以應支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撥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五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十九年五月份經臨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册據仰祈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文 明 書 局  
 ▲ 上 海  
 ▲ 南 京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日

星期六

第伍叁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一日

江蘇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張道藩不能蒞省。張道藩應免本職。此令。  
派樓桐蓀爲江蘇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六號

十九年八月一日

審計院  
令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監察院副院長陳果夫呈。爲造具報銷事。竊職院奉令於十七年十二月間開始籌備。並先後領到額定籌備費洋三萬元。此款至十八年六月底止。除去按月支出籌備費共計洋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元九角四分八釐外。尙餘洋四千二百四十二元零五分二釐。嗣因展期成立。又於是年七月呈准鈞府續撥籌備費洋二萬元在案。迨至十月底止。併前餘款。除去按月支出籌備費洋共計二萬零零三十二元四角一分五釐外。結存洋四千二百零九元六角三分七釐。此後經函知財政部。在職院預算未經確定前。暫撥經常費。以資辦公。因是自是年（即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五月間共陸續領到洋八萬元在案。計自十八年十一月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按月經常支出共計洋五萬九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一分外。尙結存洋二萬四千六百四十三元八角二分七釐。再以上疊次領到經費。自十七年十二月份起。均先存入中央銀行。登記活期存款簿。隨需隨支。以故先後四次共收入利息洋九百九十元零三角三分。併皆列入收支對照表內。又除去暫付款項（電話機電燈表等經費）洋三百六十五元外。截至十九年六月底止。總計實存大洋二萬五千二百六十九元一角五分七釐。查以上各項支出。自着手籌備時。卽行按月造具表冊。原期正式成立後。統將籌備期內一切開支。彙呈鈞府分別備案核銷。嗣以成立一再展期。遂至遷延未果。惟現屆十八年度又經終了。若不作一結束。將必手續難清。曠是之故。理合檢將十七年十二月份開始籌備起。以至十八年六月底止。所有支出計算書十四份。支出附屬表七本。單據

粘存簿七本，財產目錄表十四份，收支對照表十四份，年度收支對照表二份，年度決算報告書二份。（以上係關於額定籌備費三萬元項下者）又十八年七月份起至十八年十月底止，支出計算書八份，支出附屬表四本，單據黏存簿四本，財產目錄表八份，收支對照表八份，年度收支對照表二份，年度決算報告書二份（以上係關於續撥籌備費二萬元項下者）又備具自十八年十一月份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支出計算書十六份，支出附屬表八本，單據黏存簿八本，財產目錄表十六份，收支對照表十六份，年度收支對照表二份，年度決算報告書二份。（以上係關於經常費八萬元項下者）又財產損毀表二份，一併彙呈鈞府分別備案轉飭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支出計算書財產目錄表收支對照表年度收支對照表年度決算報告書財產損毀表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發外，合行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據各一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六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爲彙報新設駐印度等處領館啟用印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印模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七號

十九年八月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江蘇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張道藩不能來省擬補派樓桐蓀充任實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樓桐蓀已有明令簡派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八號

十九年八月一日

令監察院副院長陳果夫

呈送該院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十月底止額定及續撥籌備費并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六月底止經常費各項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彙呈鑒核分別備案轉飭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八六六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青島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青島大學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國立青島大學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八八九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重領湖南電政管理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湖南電政管理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湖南電政管理局局長等因查與前領關防小章各字均略有區別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 部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二九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工商部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任用章程四十七條公布之此令

## 工商部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任用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分左列二種

(一) 技術官 (二) 技術員

第二條 技術員分左列三種

(一) 一等技術員 (二) 二等技術員 (三) 三等技術員

第三條 技術人員之任用程序依商品檢驗局組織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任用以三個月為試用期滿由商品檢驗局長考核成績呈准工商部補實

但技術官得因特殊情形呈經工商部核准不受試用之限制

第五條 技術人員不得兼任他項職務

第六條 技術人員辭職時非經工商部核准不得離職

第七條 技術人員非依本章程不得免職停職降級減俸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得因必要經工商部之核准聘用外籍人員為技術官其待遇另定之

### 第二章 資格

第九條 技術官之任用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第十條

(一)曾依技師登記法登記者(二)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專科學校曾執行技術主要事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三)一等技術員晉至最高級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一等技術員之任用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考驗合格者(二)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曾執行技術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三)二等技術員晉至最高級二年以上考驗合格者

第十一條

二等技術員之任用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考驗合格者(二)三等技術員晉至最高級二年以上考驗合格者

第十二條

三等技術員之任用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有特別技能考驗合格者(二)練習生考驗及格者

第十三條

考驗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任用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喪失其資格

(一)受免職處分者(二)呈准辭職者(三)改就他項職務者

第十五條

因前條喪失資格之技術人員除受免職處分者外得請求回復  
前項請求經工商部核准後交各局存記儘先任用

第十六條

受停職處分之技術人員非經過半年以後不得請求回復

第十七條

依前兩條復用之技術人員自復用之日起接算前資

第三章

俸給

第十八條

技術人員俸給之分級依左表之規定

級數	俸額
1	500
2	470
3	440
4	410
5	380
6	360
7	340
8	320
9	300
10	280
11	260
12	245
13	230
14	215
15	200
16	190
17	180
18	170
19	160
20	152
21	144
22	136
23	128
24	120
25	114
26	108
27	102
28	96
29	90
30	85
31	80
32	75
33	70
34	65
35	60
36	56
37	52
38	48
39	44
40	40

第十九條

技術官之俸給自第十五級至第一級一等技術員之俸給自第二十九級至第三十二級二等技術員之俸給自第三十五級至十九級三等技術員之俸給自第四十級至第二十四級各以晉至最高級爲限

第二十條

技術人員之進級以考核行之並呈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技術人員之俸給從本職最低級起敘其因特殊情形呈經工商部核准者得酌敘較高級但技術官不得超過第九級一等技術員不得超過第十九級二等技術員不得超過第三十二級三等技術員不得超過第三十七級

第二十二條

因積資考驗進等之技術員得依原俸進一級一等技術員升任技術官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技術人員之俸給自就職之日起支

第二十四條

技術人員辭職或免職停職時其本月之俸按日支給但已逾十五日者支給全俸

第二十五條

技術人員互調時自調用之日起由調用之局支俸

第二十六條

考核

第二十七條

技術人員之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由各局長考核一次列表呈報工商部但任職未滿六個月者歸下屆考核

第二十八條

技術人員之考核以分數定之特優者三分優良者二分平常者一分

第二十九章

每屆考核滿三分者應進一級其不及三分或與前屆合計超過三分者歸下屆合計獎勵

第二十九條

技術人員之獎勵分爲左列四種由主管長官呈請工商部核給之

第三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進等并酌給俸額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一次特獎金

(一)對於檢驗之機械及方法有新發明經實驗認爲適用者(二)對於檢驗之學理及商品製造原料培養有新著述經審定認爲適用者

前項應予進等之人員無等可進時由工商部特予獎勵

第三十一條

對於檢政有所建議經採用有效者得予進級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酌給俸額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一次特獎金

(一)消滅或防止重大危險者(二)遇意外事變出力保全公家物品者

第三十三條

技術人員已進至本職最高級後每二年按其積分給以左列一次勞績金

(一)得十二分者給一個月俸之十成(二)得十一分者給一個月俸之九成(三)得十分者給一個月俸之八成(四)得九分者給一個月俸之七成(五)得八分者給

一個月俸之六成(六)得七分者給一個月俸之五成

第六章  
懲戒

第三十四條

技術人員之懲戒分爲左列五種除告誡外由主管長官呈請工商部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免職處分

(一)免職(二)停職(三)降級(四)減俸(五)告誡  
(一)營私舞弊或侵吞公款者(二)受賄或索賄者(三)捏名誣控查有實據者(四)吸食鴉片者(五)損害檢政信用者(六)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交驗商品發生價值三百元以上之損害者(七)受徒刑之宣告者(八)受停職處分二次以上者

第三十六條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於免職後送交法院治罪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停職處分

(一) 兼任他項職務者 (二) 受刑罪嫌疑在審判中者 (三) 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交驗商品發生價值三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損害者 (四) 曠職繼續至二十日者 (五) 受降級處分二次以上者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降級處分

(一) 考核成績分數不及一分者 (二) 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交驗商品發生價值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損害者 (三) 曠職繼續至十日者 (四) 受減俸處分二次以上者  
每次降級以一級為限非經過半年不得進級

第三十八條 受降級處分無級可降時減其月俸十分之一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減俸處分

(一) 一年內請事假累積至三十日者 (二) 依第四十條之規定以同一事項半年內受告誡逾三次者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支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四以下

凡減俸處分之期限為半年以下

第四十條 技術人員有廢弛職務或曠職或糜費物品情事時主管長官應即以命令告誡之

### 第七章 給假

第四十一條 給假分例假事假病假喪假婚假五種

第四十二條 例假除法令規定放假節日及星期日外由主管長官依左列規定核給之並呈報工商部

備案但必要時得將給假日期展緩之

(一) 服務滿二年從未請事假者給予一次長期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滿三年從未

請事假者給予一次長期例假二個月(三)服務滿四年從未請事假者給予一次長期例假三個月(四)服務滿五年及五年以上從未請事假者給予一次長期例假六個月前項長期例假期內仍支原俸

第四十三條

喪假婚假以一個月為限但因道遠得呈請主管長官計算程期酌予延展

第四十四條

病假在五日以上者應由醫生出具診斷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病假不得逾三個月

第八章 卹金

第四十六條

技術人員之卹金適用官吏卹金條例之規定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加給卹金

(一)因公死亡者加給一千元以下六百元以上之一次卹金(二)因公致傷或致病退職者加給八百以下五百元以上之一次卹金(三)因在職積勞致病在六個月內死亡者加給五百元以下二百元以上之卹金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三一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公會

第二條 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法組織公會

第三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八條 公會經省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九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

第十一條 公司行號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公會對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并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四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 京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四日

星期一

第伍叁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七號

十九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六四號函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查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四條所稱每年二字。未知指年度年份而言。第三條規定。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其稽核時間。係在半年份開始或年度開始。請解釋等情到會。經徵詢中央監察委員會意見。經本會第一零二次常會決議解釋如左。(一)通則第四條每年二字。應依各地預算年度。(二)政府所定施政方針。應隨時函達黨部稽核。例如政府官吏有更動之時。新任官吏即將所定施政方針函達。除分行外。特此函達。即希轉飭所屬各級政府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八號

十九年八月一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遵事。據參謀本部呈稱。呈爲屬官任用期滿。懇請再予展限六個月。仰祈鑒核事。竊查職部前以屬官任用期間。截至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已屆期滿。各屬官多半調赴前方服務。未能照章考核錄用遺置。當經呈請展限六個月。仰蒙指令准如所請辦理。並轉飭財政部暨審計院在案。計自本年二月十一日始至本年八月十一日。又屆期滿。查職部屬官。多半派遣各軍担任連絡。而部員派遣他處者亦爲多數。所有職務不得不暫令屬官辦理。若依限結束。窒礙實多。擬請俯

全體部特殊情形。再將屬官任用期間。准予展限六個月。擬俟軍事救平。謹當照章考核成績。分別辦理。如蒙俯准。即請轉飭財政部暨審計院照原預算按月發給。以資維持。所有懇請准將屬官展限六個月並飭財政部暨審計院知照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再展限六個月候分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審計院  
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號 十九年八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節事。案准中央訓練部第九九一八號函開。案准中央秘書處轉來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以各級政府黨義研究會。大都敷衍塞責。其能依照中央規定辦法實行者。實係少數。請中央飭國府令各行政機關。此後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必須由所在地高級黨部派員切實考查。以重黨義等情。呈一件到部。查該會所稱各節。的係實情。應請貴府飭令各行政機關。此後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務須認真實行。以期深切了解。除函復照辦。并通令各級黨部訓練部隨時派員切實考查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奉行爲要。此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九號

十九年八月一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屬官任用期滿懇再予展限六個月並飭財政部暨審計院知照由

呈悉·准予再展限六個月·候分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二號

十九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擬鑑定禁連古籍須知照繕原件呈報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段祺新擬照少校平時因公負二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四號

十九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遵令將追贈海軍少將陳可鈞等依例分別議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部令

##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三二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 商會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商會
  -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爲限
  - 第十條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
  - 第十一條 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份呈由本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已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爲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

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二十四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三分之一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之一三分之一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二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二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二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二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本法改稱某埠華商商會

第四十二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館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三三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廿條公布之此令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之任用及獎懲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分左列三種

一等檢定員 二等檢定員 三等檢定員

第三條 一等檢定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二)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辦理度量衡製造或檢定事務著有成績並曾在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教授主要科目者

第四條 二等檢定員之資格為高級中學畢業經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五條 三等檢定員之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曾在中央或各省市檢定機關受相當訓練測驗合格者

第六條 二等檢定員得升任一等檢定員三等檢定員得升任二等檢定員但須支最高級俸二年後經考驗認為確有同等學識者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檢定科長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八條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以二等檢定員充任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得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設置一二等檢定員

第十條

中央製造所及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得設置一二三等各檢定員  
各縣市檢定分所得設置二三等檢定員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並得設一等檢定員  
檢定人員委派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 (一) 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工商部委
- 派之(二) 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委派呈請工
- 商部備案(三)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由省或市政府委派咨請工
- 商部加委(四)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及各縣市檢定分所
- 主任檢定員或一二等檢定員由主管工商事業之廳局遴請省或市政府委派轉請工商部備
- 案(五)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省或市檢定所遴請主管廳
- 局委派轉請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一條

檢定人員非依本規程不得停止進級降級或免職

第十二條

檢定員之俸給依方列俸級表之規定

級別	俸額
(1)	300
(2)	280
(3)	260
(4)	240
(5)	220
(6)	200
(7)	180
(8)	160
(9)	140
(10)	120
(11)	100
(12)	90
(13)	80
(14)	70
(15)	60
(16)	50
(17)	45
(18)	40
(19)	35
(20)	30

第十三條

一等檢定員俸自第十級至第一級二等檢定員俸自第十五級至第六級三等檢定員俸自第  
二十級至第十一級初任時均應自最低級起支但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其檢定所長俸得由  
各該省市政府就第六級至第一級中酌敘之  
檢定人員服務滿一年後成績卓著者得予進級

第十四條 檢定人員進至本職最高級後每滿二年得酌給本俸百分之五至十之年功加俸  
第十五條 檢定人員之懲戒分左列四種除告誡外須呈准工商部（一）告誡（二）停止進級（三）降級（四）免職

第六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告誡

- （一）因過失致檢定錯誤
- （二）因疏忽違犯規則
- （三）曠職三日以上
- （四）不受上級人員指揮
- （五）廢弛工作

第七條 告誡至二次以上者停止進級停止進級至二次以上者降級

受停止進級處分者非滿二年不得進級  
受降級處分者非滿一年不得復級

第八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一）私棄他處職務
- （二）規避調遣
- （三）降級至二次以上
- （四）曠職至半月以上
- （五）侵吞公物
- （六）舞弊取賄
- （七）吸食鴉片
- （八）受刑事處分

第九條 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事者並送法庭治罪  
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酌給下列之一次卹金

- （一）死亡者本俸之三個月至五個月
- （二）殘廢者本俸之一個月至三個月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部指令 第九一二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李春宴聲請登錄並指定在金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  
備查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三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祝慕韓聲請登錄在漢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四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孫文輔聲請改指在沙市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祈鑒核  
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七二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吳家璩聲請登錄在九江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名錄及相片祈  
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七三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戴國璋朱尙瑞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  
務列表暨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戴國璋朱尙瑞等二員聲請登錄均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七四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馮斯變聲請撤銷登錄所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八五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據漢口律師公會呈報律師吳必達等五員經該會宣告退會應否停止執行職務所核

示由

呈悉查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爲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所明定該律師吳必達劉人傑雲耀庭黃崇勳魯濟輝等五員經漢口律師公會依會則決議宣告退會自應停止在該區執行職務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二五三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鄔振亞聲請撤銷登錄所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該律師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年月日隨文聲敘以備考查此令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五日

星期二

第伍叁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十九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興辦各種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江蘇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七百萬元其用途如左

- 一 甯杭路路面工程四十七萬五千元
  - 二 鎮句路橋梁路面工程二十萬元
  - 三 甯蕪路土基橋梁涵洞工程二十五萬元
  - 四 甯秣路土基橋梁石面工程二十四萬元
  - 五 江句路土基橋梁石面工程七十二萬元
  - 六 瓜魚路郵揚段土基橋梁涵洞路面工程及清郵段路面工程一百十四萬元
  - 七 環湖宜吳路土基橋梁涵洞路面工程一百九十七萬五千元
  - 八 長途電話費五十萬元
  - 九 射陽河建閘費五十萬元
  - 十 省會建設費七十萬元
  - 十一 改良鎮江港埠工程費三十萬元
- 本公債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四百萬元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發行第二期三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其發行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五條 本公債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以本省各縣典賣田房契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飭令各縣每月

將征收稅款全數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將來土地法施行後即以地方應得土地稅之一部份撥充本公債基金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審計機關江蘇省建設廳財政廳各派員一人上海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鎮江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分作十年全數償清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府所在地執行之由省府派員會同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省各埠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付息日期	抽籤數目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附記
第一次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一	二十萬元	十六萬元	三十六萬元	第一期發行四萬元
第二次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	二十萬元	十五萬二千元	三十五萬二千元	

第三次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	二十萬元	二十六萬四千元	四十六萬四千元	第二期發行壹萬元
第四次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	二十萬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四十五萬六千元	
第五次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五十四萬八千元	
第六次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三萬六千元	五十三萬六千元	
第七次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三萬四千元	五十二萬四千元	
第八次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一萬三千元	五十一萬三千元	
第九次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十萬元	
第十次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十八萬八千元	四十八萬八千元	
第十一次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七萬六千元	五十七萬六千元	
第十二次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六萬元	五十六萬元	
第十三次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四萬四千元	五十四萬四千元	
第十四次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二萬八千元	五十二萬八千元	
第十五次	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五十一萬二千元	
第十六次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四十九萬六千元	
第十七次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八萬元	五十八萬元	
第十八次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六萬元	五十六萬元	
第十九次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四萬元	五十四萬元	
第二十次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二萬元	五十二萬元	
合計			七百萬元	三百十五萬六千元	一千七十五萬六千元	

# 令

##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四日

茲制定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四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特派招商局專員趙鐵橋。宣勤黨國。久著勳勞。自接辦招商局以來。苦心經營。不辭勞怨。而整理航務。便利輸將。裨益軍行。尤徵忠盡。茲被兇徒狙擊。遂致殞命。軫惜良深。趙鐵橋著交行政院從優議卹。呈候核定。并由該院分飭地方軍警長官嚴緝兇犯究辦。以彰勞勩而懲兇暴。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四日

故上將王芝祥。於辛亥光復之役。倡義粵西。率師援鄂。翊贊共和。迨逆袁擅政之時。該故上將潔身引退。卒全大節。前歲大軍底定北平。尤能維護地方。效忠鄉國。茲聞溘逝。軫悼良深。王芝祥著交行政院依例議卹。呈候核定。以示政府篤念勳舊之至意。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四日

陸地測量總局製圖科科长張璉呈請辭職。張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鐵孫爲陸地測量總局製圖科科长。此令。

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兼典禮局局長張希騫呈稱。該局第二科科长李向濬通緝有案。請予撤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民政廳科長錢基厚呈懇辭職。祕書陸長

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童大年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祕書。陸長淦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二號

十九年八月二日

令導淮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復。奉交國民政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本院先後呈爲工商部擬呈便利運輸方案經院決議。交交通鐵道兩部審查。並次第分據交通鐵道兩部呈復審查意見。理合繕具工商部原方案。並分抄各該部議復原文。轉請鑒核令遵各等情。經決議交行政院轉飭各主管部分別負責辦理等因到院。查便利運輸方案。多屬交通部鐵道部主管事務。惟第一項之乙款。則分屬建設委員會及導淮廣東治河委員會主管。除由院分令交通鐵道兩部建設委員會負責辦理。暨令工商部知照外。請查照轉陳。令行導淮廣東治河委員會遵辦。等由。理合簽呈核辦等情。據此。查此案爲關於救濟金貴銀賤辦法之一。前由本府第一四六號指令工商部擬具方案。並經該部呈由行政院飭據交通鐵道兩部審查後。由行政院轉呈到府。當復經提出本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飭交行政院轉飭各主管機關分別負責辦理各在案。茲據復稱前情。亟應令節遵辦。除分令導淮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工商部原送便利運輸方案。行政院先後據交通鐵道兩部審查意見各原呈。並原附抄件。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原呈一件原抄附工商部便利運輸方案原呈一件又行政院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原呈一件原抄附鐵道部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三號

十九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漁業登記規則。前據該院轉呈到府。業經指令准予備案。並由該院轉飭農鑛部公布在案。茲查我國漁業不振。由來已久。近因地方伏莽潛滋。官廳保護多有未周。遂致外人越界撈捕。時以賤價輸入內地爭售。漁民日困。無由改良。當此時期。自非政府極力提倡。蠲減一切苛稅。並予以充分之保育。難期改進挽回利權。所有農鑛部前訂之漁業登記規則。大致雖尙妥洽。而其第二十條關於各項登記費之規定。有每一件多至銀元六十元者。殊覺徵收過重。近於煩苛。有失漁業法保育漁民之本旨。現經本府第八十六第八十七兩次國務會議提出覆加討論。該項規則實有加以修正。將所訂各項登記費數目分別核減之必要。至將來主管登記之機關。自應俟登記規則修正呈府核准公布後。仍依漁業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以上各節。並經歸納於本府第八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漁業登記規則交行政院轉飭農鑛部修改。並不應因此另設機關。多糜費用在案。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農鑛部遵照辦理具復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五號 十九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彙案轉報駐英公使施肇基等啟用新印章日期附繳印模及舊印六顆轉請鑒核備案并將舊印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六號 十九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核復傷兵甘得初擬照二等兵戰時二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七號 十九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一師三十二旅六十四團九連上尉連長王槐十連少尉排長黃龍作戰陣亡擬各照原階級按戰時陣亡例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八號 十九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陸軍第五十四師呈送傷員路中玉書表擬請照少尉戰時二等傷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九號

十九年八月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等件業經遵令刪改公布等情檢同細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附錄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以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文官司法官須委任以上依法令任用者方得依本條例請卹

第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實表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連同醫生診斷書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斷書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呈由原籍地或現任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轉達於該故官

更死亡或退職時該管長官再轉達銓敘部

第五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改受遺族卹金者除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外應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第六條 前項改受遺族卹金經核准後其終身卹金證書由銓敘部註銷之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第二順序以下之遺族請求遺族卹金時須提出其前位遺族之失權或死亡聲明書

第七條 各官署長官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知認為與條款不符或手續不合證據不足者

族之失權或死亡聲明書

各官署長官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知認為與條款不符或手續不合證據不足者

第八條

應批駁或限其另造補送再行彙轉  
銓敘部審查卹金核與條例適合時應即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發給卹金證書  
經由原轉請官署送達該請求人

第九條

卹金證書分爲存根證書及備查三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付卹金請求人  
第三聯備查由銓敘部咨送財政部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到銓敘部咨送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隨即轉送卹金領受人  
所在省之財政特派員於登記後將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轉送該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省  
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由省政府轉發給卹金受領人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由行政  
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

財政特派員接到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即將應發金額一併送交於原轉官署發給  
終身卹金或遺族卹金財政特派員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查照卹金額數將三個月  
應發卹金撥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縣市政府或財政局

卹金受領人應按期提出卹金證書於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經與備查一  
聯核對後將卹金發交卹金受領人

第十條

卹金受領人移住他處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前呈報於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  
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若逾期始行報告者該期卹金仍由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  
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發給

卹金受領人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接到前項呈報時應即呈  
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并通知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  
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

前項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應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呈報財政部備案

### 第十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卹金者由左列各款所定各官署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停發卹金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通知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

三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職者由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

財政特派員接受前項停止卹金命令後應即函達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令停發并由該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將卹金證書追繳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送銓敘部註銷

### 第十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或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

### 第十四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併將卹金證書繳由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轉送銓敘部註銷

### 第十五條

有停止原因或死亡時發給卹金機關應隨時調查於發給卹金時分別審核報告於主管官署

### 第十六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卹金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報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財政特派員并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六條 終身郵金證書或遺族郵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經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請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第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事實表及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〇號 十九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鑛部呈擬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草案經院查核大致尙妥轉請鑒核備案指令  
飭遵由

呈件均悉。查漁業登記規則業經本府第八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由該院轉飭農鑛部修改。並已另行令飭遵照辦理在案。所有該項施行細則。自應俟漁業登記規則修正呈府核准公布後。另行擬訂。呈候核定。再行飭遵。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一 湖南郭月岑與郭長庚因請求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郭長庚其他之控告及廢棄第一審判令遷葬郭朝武郭朝樹一塚

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告人其他上告駁回

一 江西徐德良等與楊宗貴因請求確認把莊營業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高志明等與石子文因求追租退佃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廣東鄭永恩與吳國儀等因求還會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甘肅仕鎮邦與李延鑑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山東李蘭哥與王清貴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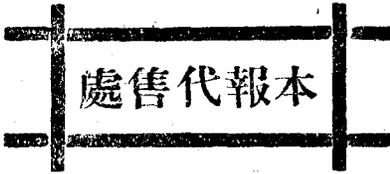
一 四川孟正麒與孟陳氏等因家產涉訟上告決定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決定正本關於孟陳氏一份應予公示送達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六日

星期三

第伍叁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四號

十九年八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一號

十九年八月四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典禮局局長呈稱第二科科长李向瀛因案通緝請予撤職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撤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二號

十九年八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遵令審議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經本院第一零二次會議議決修正

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附表送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三號

十九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童大年陸長淦補民政廳祕書科長各遺缺費呈履歷乞分

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童大年陸長淦二員及錢基厚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一 江西漆克昌等收受賄賂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漆克昌周紹良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漆克昌周紹良收受賄賂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因過失致囚人脫逃各處有期徒刑

二月各執行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賄賂四元沒收

一 湖北閔慶安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閔慶安處刑部分撤銷

閔慶安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

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王雲和等同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雲和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王玉美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 廣東鄭渭昌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暨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鄭渭昌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侵占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五年

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陝西潘桂林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潘桂林李彥堂王福海王福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

爲審判

潘桂林之上訴駁回

一 廣東劉金龍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劉金龍緩刑二年

一 江蘇楊二保子行劫殺人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管鳳翔意圖奸淫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管鳳翔姦誘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周雲舫意圖營利略誘婦女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關於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罪刑部分均撤銷

周雲舫意圖營利略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二年合以原判決所處營利略誘未滿二

十歲女子罪刑執行徒刑四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湖南黃興典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關於殺人部分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任子才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劉柱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濟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濟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七日

星期四

第伍肆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六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二十一軍軍長劉湘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稱。案據宜昌縣長兼市政會議主席趙鐵公呈稱。呈爲嗎啡之害。流毒無窮。懇祈嚴厲禁止。以救民命而強種族事。竊查鴉片爲禍甚於洪水猛獸。而嗎啡爲鴉片精汁。其害更有甚於鴉片萬萬者。人若一染此癖。不出三年。卽成痼疾不起矣。查近來重慶萬縣涪州地方。竟開設鉅廠多處。搜集全川及鄰省鴉片。提取精汁。製成嗎啡。既輕且便。易於運賣。屬市毗連川界。爲轉運咽喉。以致毒骸愈張。民怨沸騰。經提出屬會議第三十三次常會。詳加討論。當卽一致決議。(一)呈報省政府轉呈中央政府。轉令重慶二十一軍軍長劉湘及萬縣二十一軍三師師長王陵基。禁止開設嗎啡製造廠。(二)函劉軍長及王師長嚴禁製造。(三)通告本市各機關嚴禁販賣。(四)查獲嗎啡。照原價二分之一處罰。以作獎金等因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嚴厲禁止。並轉呈中央政府轉令重慶二十一軍劉湘軍長萬縣二十一軍三師王陵基師長。一體嚴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以呈悉。查嗎啡與鴉片並禁。禁烟法規定明白。何得任其設廠製造。據呈前情。除呈請中央轉飭制止設廠製造。並令行民政廳通飭各縣市嚴禁販賣外。仰卽知照。此令等語。印發並令民政廳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令行四川軍政領袖。迅卽飭屬制止開廠製造嗎啡。以救民命。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飭四川重慶劉軍長飭屬嚴禁。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遵照禁烟法之規定。查拿究罰。併轉飭所屬一體嚴禁。無任貽害爲要。此令。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四號

十九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各省所設之市應按性質分定市長簡任薦任並均受省政府各廳監督指揮以明系統等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據轉呈內政部呈稱。擬將各省所設之市。按照性質將市長分為簡任薦任。并均應受省政府民政廳及其他主管各廳之監督指揮。呈請核准施行等情。查依照市組織法第一章第二條第二第三兩款所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如廣州北平二市。係由前特別市市長改為市長。與市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各市長實有區別。況各廳長亦係簡任。同一階級而相監督指揮。尤易發生困難。除各省所設薦任市長准如該部所擬辦理外。其廣州北平市長毋庸受省政府各廳之監督指揮。但各該市長行政。仍須商承省政府辦理。以符系統。仰即知照。并轉飭內政部遵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五號

十九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轉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本年七月舉行第六次年會照章改選董事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六號

十九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湖北石首等六縣十七年份災賑田畝請將應徵錢米分別  
蠲緩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七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為四川重慶等處開廠製造嗎啡轉陳鑒核令飭四川重慶劉軍長飭  
屬嚴禁仍乞指令祇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已令行二十一軍軍長劉湘飭屬嚴禁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九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練彩麟擬請照中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〇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吳鴻勳擬照上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一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邱瑾擬請照准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九四八號

十九年八月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漢口市各局銅質大印六類文曰一漢口市社會局印一漢口市財政局印一漢口市工務局印一漢口市公安局印一漢口市教育局印一漢口市衛生局印銅章六類文曰一漢口市社會局局長一漢口市財政局局長一漢口市工務局局長一漢口市公安局局長一漢口市教育局局長一漢口市衛生局局長暨市政府祕書處銅章壹類文曰漢口市政府祕書處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六類銅章七類

## 附錄

### 省市縣勘界條例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准同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如因界域不清或因變更編制須新定界線時依本條例勘議審定之

第二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之編制依左列原則

- 一 土地之天然形勢
- 二 行政管理之便利
- 三 工商業狀況
- 四 戶數與人口
- 五 交通狀況
- 六 建設計畫
- 七 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之畫分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

- 一 山脈之分水線
  - 二 道路河川之中心線
  - 三 有永久性之圍隘堤塘橋梁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為界線者
-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如早經明白確定界線從未發生爭執及有如何不便利者應維持其固有區域界綫

第五條 固有省市縣行政區域如確係舊界太不顯明因而發生爭議時得重行勘畫依本條例第二條

規定各款原則議定新界線

第六條 新設之省市縣行政區域除有明文規定界線外應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勘議界線

第七條 固有縣行政區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必要時得變更編制重行勘議界綫

一 因省或市行政區域之變更必須裁併或改置時

二 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有礙交通時

三 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插花地飛地嵌地及其他犬牙交錯之地實於行政管理上甚不便利時

四 固有區域或狹或畸與縣治距離太遠或交通甚不便利時

五 面積過於狹小或過於廣大時

六 戶口過於稀少或過於繁密時

七 地方經濟力與鄰近各縣相差過甚時

八 警衛之支配及自治區域之畫分甚不適宜時

九 有其他特殊情形時

第八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綫時應由關係各省市政府委派專員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綫連同圖說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於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派員會同勘議

第九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綫時應由民政廳委派專員會同關係各省市縣政府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綫連同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定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勘畫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綫遇有關係國界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於必要時得由外交部加派熟悉邊務人員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無論舊界新界其界綫既經確定以後應即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

標並繪具區域界畫詳細地圖三分送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

第三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日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任用縣長及縣佐治員除中央別有法令規定外應依本章程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之

前項縣佐治員以縣政府所屬之局長科長爲限

第二條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于省政府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並分呈考試院備案

第三條 本所設縣長組及縣佐治組其訓練期限均爲三個月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所內設教務訓育事務各股每股各置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秉承所長副所長之命分辦教務訓育以及收發會計庶務等事

第五條 本所教員由所長聘任但省政府主席及各廳廳長應就中央及地方之重要政情爲定期之訓

第六條 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除已按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學習期滿甄

別及格者不再訓練外應一律入所歸縣長組訓練

前項以外之人員除高等考試及格者外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者須經試驗及格後始能入所訓練

第七條 曾經本省佐治員考試及格並經中央核准有案者應一律入所歸縣佐治組訓練

前項以外之人員除普通考試及格者外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資格者須經試驗及格後始能入所訓練

本條及前條之試驗課目及方法由本所所長按其投考職務之性質分別另定之

第八條 訓練課程以黨綱黨義及本黨重要宣言決議案並現行重要法制爲主要科以撰擬公牘規劃

政務爲測驗成績標準其教授課目及考核方法由本所擬定經省政府核定後咨請內政部備

案

前條訓練如因職務性質關係所授課目不同時得分班教授

第九條 訓練期滿後其測驗成績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不及六十分者應補受訓練前項補受訓練

時期由所長定之

第十條 訓練及格之縣佐治員應依其固有資格以各縣局長科長候委

第十一條 訓練及格之縣長佐治員由省政府造具詳細名冊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並分呈考試院備

案

第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內政部公布之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

程及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伯力司	男	二十二	俄國黑河省	吉林濱江南崗吉林街	學生	無	一世字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吉林省政府	
阿夫結尼夫 麟爾吉	男	二十	俄國沙馬爾 詞吉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分部街	工匠	無	二世字二號	同上	同上	
莫斯科連克	女	二十一	哈爾濱生人	吉林濱江道裏面 包街	學生	無	三世字三號	同上	同上	
便果夫衣萬	男	三十五	俄國也尼謝 以省	吉林濱江南崗花 園街	劇員 藝術	無	四世字四號	同上	同上	
三尼果夫格 里果立	男	三十三	俄國原斯基 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 巴司結洛夫司吉 街	車夫	妻阿那司大 舍牙 子四十一歲 夫結尼 三歲	五世字五號	同上	同上	
比石吉里赤 質那衣夫	女	三十	俄國	吉林濱江南崗海 關街	家務	無	六世字六號	同上	同上	
切爾諾布洛 宋米海衣勒	男	四十八	俄國喀贊	吉林濱江新安埠 瓦爾沙夫街	路員	妻知那衣大 子四十三歲 子瓦列立 十七歲	七世字七號	同上	同上	
精里果里德 夫阿列克山 得爾	男	四十六	俄國沃木司 克	吉林濱江馬家溝 分部街	充差	無	八世字八號	同上	同上	
香結爾滿標 得爾	男	四十五	俄國尼格拉 也夫司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第 二腔子街	工程師	妻安那 三十五歲	九世字九號	同上	同上	

哈吉伊司理	勒吉	布多夫金尼	格來	依萬諾夫布	洛果比	那得多赤吳	拉吉米爾	古爾久莫夫	米海依勒	巴亞諾夫謝	爾結衣	馬也羅維赤	交爾吉	喀乍果夫依	萬	沙維諾夫干	司旦金	鮑克且諾夫	交吉爾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六	三十六	六十七	六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五十	五十	二十八	二十八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	三十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三
俄國土耳其	俄國土耳其	俄國沙馬爾	俄國沙馬爾	舊俄杜爾斯	舊俄杜爾斯	俄國劉必林	俄國劉必林	俄國吉夫里	俄國吉夫里	俄國別爾木	俄國別爾木	俄國雙城子	俄國雙城子	俄國澳林布	俄國澳林布	俄國沙馬爾	俄國沙馬爾	舊俄羅斯基	舊俄羅斯基
吉林濱江道裏炮	吉林濱江道裏炮	吉林濱江道裏炮	吉林濱江道裏炮	吉林濱江道裏炮	吉林濱江道裏炮	吉林濱江道裏炮	吉林濱江道裏炮	吉林濱江道裏炮	吉林濱江道裏炮	吉林濱江道裏炮	吉林濱江道裏炮	吉林濱江道裏炮	吉林濱江道裏炮	吉林濱江道裏炮	吉林濱江道裏炮	吉林濱江道裏炮	吉林濱江道裏炮	吉林濱江道裏炮	吉林濱江道裏炮
日語	日語	路員	路員	充差	充差	工匠	工匠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機匠	機匠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充差
妻劉保夫	妻劉保夫	無	無	妻阿格列賓	妻阿格列賓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妻	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十六歲	二十六歲	無	無	五十二歲	五十二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十	三十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世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甘肅郭尙志等土豪劣紳非常上訴一案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郭尙志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  
張正誼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賣約一紙沒收

一 浙江李鍾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鍾棠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周延順訴李鍾棠偽造文書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嚴聶氏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楊喬友殺旁系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杜才任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鍾毓英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李雅軒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龍義山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管積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一 湖北余大才強姦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王麟書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王麟書緩刑二年

一 安徽閔定坤搶奪他人所有物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閔定坤搶奪他人所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高長根強盜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張徐氏重婚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曹鼎輔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左正榮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左正榮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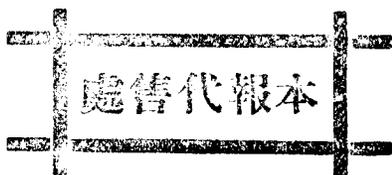
一 浙江吳球幫助盜匪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華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

星期五

第伍肆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七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行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上海市府呈稱。爲據情呈請事。竊據屬社會局呈稱。案據上海市商會呈稱。本市絲光棉織同業公會函稱。敝會同業。僉以棉織業日就衰微。維持爲難。去冬迄今。倒閉者幾及半數。所存各廠。大都風雨飄搖。朝不保夕。曾經擬具辦法六案。(一)最短期內修改勞資條件。(二)減免苛捐雜稅。(三)請令飭國貨銀行或市銀行免利放款。(四)請政府酌撥補助金。(五)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凡公務人員一律服用國貨。(六)請令浙江省廢除紗布苛稅。均經呈請社會局分別救濟在案。除第三案已由財政部令飭國貨銀行辦理。第五案已由市府具有方案外。其餘各案。懇請貴會分別轉呈等語。查該業所請救濟辦法。除第三項免除浙省捐局重徵一事。因限期迫促。已由屬會逕電財政部暨浙省府外。尙有第一案係屬鈞局主管。第四案應請鈞局呈由市府核轉國民政府等情。據此。查職局條陳救濟棉織業辦法。業已呈奉鈞府轉經工商部。分別咨請財政部減免捐稅。及令飭國貨銀行籌議辦理各在案。茲據該會呈稱。棉織業提議救濟案。尙有第一第四兩案。請予核辦前來。除第一案疊經職局召集該業職工會妥爲調解。迄無效果。業已專案呈請鈞府提付仲裁外。至第四案請政府酌撥補助金。謂擬援國府救濟航業撥給公債前例。請飭令財政部工商部撥給編遣或裁兵庫券二百萬元。由棉織業公會調查該業各廠存貨之多寡。比例分配。以資救濟一節。事關國庫。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核示施行等情。據此。查職市絲光棉織業日就衰微。維持爲難。確係實在情形。所請酌撥補助金以資救濟。事關國庫。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迅賜指令。以資節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二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駐徐陸軍醫院官兵黎少泉等十九員名擬照原級傷等按平戰時例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三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復前奉交辦前第六軍十八師五十二團二營營長廖新載負傷請卹一案經飭據軍政部核復擬照少校戰時負三等傷例給予三年卹金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四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請照上等兵戰時因公殞命例撫卹故憲兵黃高中一案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五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胡華清等七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平戰時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六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遵照十九年度預算未成立前臨時救濟辦法擬具施行細目五項呈候核轉等情轉呈鑒核請予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由

呈悉·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再行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七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核准外交部咨請給予留法陸軍學生徐懋禧職銜公費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九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司法院

呈送該院補行宣誓及前已宣誓各員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〇號 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政務次長李仲公呈為因病懇辭本職已指令慰留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二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上海市政府

呈據該市社會局轉據市商會呈爲絲光棉織業日就衰微請轉呈政府酌撥補助金俾資維持等情查所稱確係實情理合轉請核示以便飭遵由

呈悉·候令行行政院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三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請鑄發首都警察廳各警察隊所關防小章及各警察局小章轉呈核示由呈悉·各警察局小章准予鑄發·其各警察隊所關防小章·卽由該部刊發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三二一號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陳仲鏞黃炳言等二員聲請登錄均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陳仲鏞黃炳言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四二八號

十九年八月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復查明律師李卓茂近一年內並未在沙市地院充任官吏並補報核准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四二九號

十九年八月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蘇兆奎史炳堃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暨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請均悉律師蘇兆奎史炳堃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五〇五號 十九年八月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雷閱肆聲請登錄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  
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五〇六號 十九年八月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為律師劉慶溥溫錫琛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  
務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劉慶溥溫錫琛等二員聲請登錄均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定期限	轉請機關	備考
紀米得立也 夫米海衣勒	男	五十九	俄國也雷結 林爾拉夫	吉林濱江南崗大 直街	商人	妻安那 五十歲	三世字 字號	同上	同上	
窩勒棉司吉 阿列克斜衣	男	五十五	俄國原斯基 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 三道街	大車 車主	子維克得爾 十七歲 女尼那 十七歲 也天結 十六歲	三世字 三號	同上	同上	
謝月爾司吉 阿列克山得 爾	男	二十二	俄國依爾古 次吉省	吉林濱江新安四 道街	充差	無	三世字 三號	同上	同上	
郭流科	男	三十	俄國聖彼得 堡	吉林濱江道裏中 國四道街	司賬	無	三世字 三號	同上	同上	
索勒達特陳 果廖尼特	男	三十三	俄國大烏里 省	吉林濱江道裏斜 紋街	工匠	無	三世字 三號	同上	同上	
郭子洛瓦也 夫結尼牙	女	三十	俄國聖彼得 堡省	吉林濱江道裏斜 紋街	英法路 文緝譯局	無	三世字 三號	同上	同上	
赤司佳果夫 陸缶	男	三十二	俄國別耳木 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 九道街	工	妻馬力牙 二十九歲	三世字 三號	同上	同上	





巴布欽伯立	金寸傑爾也	列那	尼格拉也夫	司吉標得爾	保保夫也夫	結尼	克毛瓦沃力	街	窩勒棉司吉	安符列衣	保布拉五興	尼來	奧左雷馬力	格列賓果夫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二十	四十	四十	二十	二十	三十三	三十三	四十	四十	二十三	二十三	五十六	五十六	三十九	三十一
俄國哈爾濱 生人	俄國別特 果夫司吉省	俄國別特 果夫司吉省	俄國臥老 尼知司吉省	俄國非阿 刀西省	俄國李福 連司吉省	俄國李福 連司吉省	俄國阿穆 爾省	俄國阿穆 爾省	俄國原斯 基省	俄國原斯 基省	俄國原斯 基省	俄國原斯 基省	俄國	俄國吳肥 木省
吉林濱江特 區司吉	吉林濱江 南崗工	吉林濱江 南崗工	吉林濱江 南崗大	吉林濱江 道裏中	吉林濱江 南崗木	吉林濱江 南崗木	吉林濱江 新安埠	吉林濱江 新安埠	吉林濱江 道裏電	吉林濱江 道裏電	吉林濱江 道裏電	吉林濱江 南崗馬	吉林濱江 南崗馬	吉林濱江 道裏外
辦事員	充差	充差	工大	工大	工大	工大	工大	工大	包工人	包工人	包工人	包工人	成衣	商人
無	無	無	無	妻馬力牙 三十三歲	妻馬力牙 三十三歲	妻馬力牙 三十三歲	妻馬力牙 三十三歲	妻馬力牙 三十三歲	子阿列克 斜衣	子阿列克 斜衣	子阿列克 斜衣	子阿列克 斜衣	子阿列克 斜衣	子阿列克 斜衣
女五爾 洛瓦 十八歲	女沃力 喀 十四歲	女沃力 喀 十四歲	女沃力 喀 十四歲	女沃力 喀 十四歲	女沃力 喀 十四歲	女沃力 喀 十四歲	女沃力 喀 十四歲	女沃力 喀 十四歲	女沃力 喀 十四歲	女沃力 喀 十四歲	女沃力 喀 十四歲	女沃力 喀 十四歲	女沃力 喀 十四歲	女沃力 喀 十四歲
世字 號	世字 號	世字 號	世字 號	世字 號	世字 號	世字 號	世字 號	世字 號	世字 號	世字 號	世字 號	世字 號	世字 號	世字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一 江西張煌占等與葉潤喜等確認魚塘及水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河南蘇香閣與蘇遂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李天章與何錫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華興公司與高策遺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駁斥高策遺其餘上訴之部分（即確認上告人並非為民興煤礦公司之隱名合夥員）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朱福貴與朱興唐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戚張氏等與戚尹氏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戚尹氏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浙江方頌三與萬秋田等因請求清算夥賬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中華懋業銀行與圓通銀號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伸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一 四川王汝濤與聶仲常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安徽阮志鵬等與阮學胡因請求遷讓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担負

一 湖北劉理鏡與四行儲蓄會因求償押款涉訟抗告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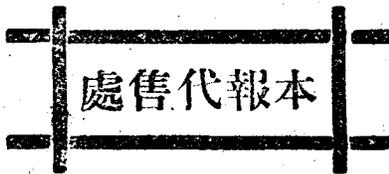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華山 文 明 書 局  
▲中央 文 明 書 局  
▲中國 文 明 書 局  
▲南洋 文 明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九日

星期六

第伍肆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法規

## 陸軍禮節條例

十九年八月八日公布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及陸軍軍人之表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其同等官並准尉士兵

稱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包括軍官之同等官

稱上官者指官階在上者

稱隊長者指獨立隊長及其他軍隊之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帶領之隊伍其帶領軍隊者稱為帶隊官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稱步哨者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礮兵者指野礮兵山礮兵騎礮兵步礮兵

對於友邦元首之敬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三條 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

第四條 應對之行職務上之禮節

應對之行職務上之禮節

准尉官或見習軍官及軍需軍醫獸醫司藥之各見習官均用軍官之敬禮

第五條 軍官候補生或軍需軍醫獸醫之各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

第六條 關於軍事學校之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關於軍事學校之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重礮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礮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七條 重礮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礮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依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九條 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

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爲禮畢

第十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一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二條 對於海軍空軍軍人及軍隊或友邦之軍官均應依照本條例分別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單人先向

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禮

前項行禮時僅由最高級者答禮

第十四條 軍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五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隊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爲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閱兵之官長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別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第十六第十七兩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

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行禮乘馬者以快步或以跑步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即於動作

完畢後頭向右或向左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或禮畢之口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

如就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僅行立正禮時應依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爲目迎

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一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二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三條 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衛兵所炊事場屋廊下及馬廄等均爲室外  
第二十四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  
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韜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五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依照前條行禮出室時亦同  
但士兵持槍時應依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不用脫帽受禮後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七條 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行禮再至  
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  
持槍時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須取回信或收據時應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

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  
閱持槍者將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

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第二十八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  
時均應起立

第二十九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  
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口令均取立正姿勢行禮

禮受禮者如未脫帽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條

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僅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時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一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軍旗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撒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二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軍旗  
上刺刀持槍或舉刀并注目迎目送但騎兵輜重兵不上刺刀
- 二 對於長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對於軍官應持槍或舉刀並注目迎目送對於士兵應立正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者注目

第三十三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刀槍之動作外均應依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四條

在野外稟陳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至距主席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陳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八日

茲制定陸軍禮節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八日

查湘鄂贛久爲匪共出沒之地·徒以國家多故·徵調頻煩·其在力除叛亂之時·未及肅清匪共·最近閻馮諸逆據地稱兵·分遣黨徒潛赴各地煽動·益使湘鄂贛匪共之勢如火燎原·每陷一城·卽施焚殺·滅絕人道·實爲今日之闕獻·而此次長沙禍變·尤足痛心·政府軫念三省地方之安寧·期拯吾民于塗炭·亟應速將此等醜類悉數勦除·所有湘鄂贛剿匪事宜·特派行營主任何應欽負責辦理·各該省駐軍·概歸該主任節制指揮·務將湘鄂贛之一切匪共·迅予撲滅·以示黨國靖亂保民之至意·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九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 總理奉安專刊編纂委員會呈稱。竊職會於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成立辦事處。啟用關防。當經呈報在案。旋擬具辦事處開辦費。及每月經常費預算表。呈經交由財政委員會核定在案。查職會辦事處。原以六個月結束。關於編纂事項。自十八年九月十二日起至十九年二月底止。業經結束。惟關於排印校對及改印增印文字插圖暨收發運轉書冊各事項。自十九年三月起。仍酌留書記人等。由編輯主任梁寒操祕書沈卓吾督同辦理。故辦事處至六月底方能撤銷。計十八年九月分至十九年二月分。共向財政部支領開辦費一百元。又六個月經常費肆千壹百柒拾元。合肆千貳百柒拾元。其開支自十八年九月十二日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共實支二千九百三十一元五角八分五釐。除支實存叁百三十拾捌元四角一分五釐。謹開具按月收支賬目清冊。呈請鑒核。至排印紙張裝訂等費。前經呈具預算。計六萬五千元。奉核定在案。查職會辦事處與上海華珍仿古新字印書館訂立合同。計價陸萬壹千元。嗣以合同內所規定應由華珍製備之布套壹萬隻。經決定不用。故減去此項布套價洋叁千元。實支五萬捌千元。又以增加排印頁數。實支貳千壹百玖拾貳元。又以補印無邊銅版。應增加印費玖百叁拾柒元貳角。及製版費壹百玖拾五元。兩共壹千壹百叁拾貳元二角。經向華珍交涉清楚。不必付給。又定織錦緞書面一千套。實支二千元。又以印訂成書。原限期八十日。甫至五十一日已陸續交書。因趕在 總理奉安紀念日前向海內外分批寄發。其時郵費無着。而職會適有餘款。遂先撥交中央黨部宣傳部寄書郵費實支三千元。以上除不必付給之補印銅版各費一千餘元外。計共實支陸萬五千一百九十

二元。除照領之預算額陸萬五千元外。尙不敷一百九十二元。此外尙需付出者有精裝裱訂綴面書册一千部之工費一千零七十元。合共不敷一千二百六十二元。謹開具清單。附陳單據。呈請鑒核。又查上開開辦費及經營費所餘三百二十八元四角一分五釐一款。若以扣抵排印等費所不敷之一千二百六十二元。即實在不敷九百二十三元五角八分五釐。應請轉飭財政部如數加撥。以清手續。再此項收支清册清單。均造具三分。隨文呈乞核轉審計院一份。請爲核銷。並轉財政部一份。以備查考。所有職會辦事處撤銷情形及職會應於六月底結束原由。理合備文呈報。附呈報銷清册清單。并繳還職會關防一顆。小章三顆。及一切文稿卷宗。另備清單。一併呈送。統候鑒核示遵等情。附編輯辦事處收支清册。奉安實錄印刷費收支賬目收支對照表各三份。移交項目清册及收據黏存簿各一本。據此。除指令附件均悉。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仰卽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暨分行審計院。並將前項移交項目清册一本。及經費收支清册等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附經費收支清册等件各一份。收據黏存簿一本。令仰該院查照部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編輯辦事處收支清册收支對照表奉安實錄印刷費收支賬目各一份  
收據黏存簿一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〇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據財政部呈稱。爲十八年度現已終結。所有決算之編製。擬懇仍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繼續施行。以期便捷。仰祈轉呈鑒核事。案查編製十七年度決算一案。前經本部遵令擬定章程格式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頒行。嗣因京內外各機關未能一律依限編送。復經本部呈准展期三個月。並分別令催各在案。迄今所展期限又已逾越。各

機關之造報仍未齊全。而十八年度已屆終結之期。編製決算辦法。亟應從速頒定。俾各機關得以及時編造。早日完成。復以十七年度決算章程。既屬可行。所有十八年度決算之編製。擬即呈請照式繼續施行。以省紛更。當經函達審計院徵詢意見去後。茲准函復。以查舊定章程。尚屬可行。惟各機關決算報告書。應由各機關於編製時多造一份。送院先行審核。以免稽延。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如蒙俯准。並懇通令飭知。將舊頒十七年度決算章程內規定各年份各予遞推一年。不再頒發章程。以省繁瑣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簡省繁複起見。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通令遵辦。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十七年度決算章程。前經本府第八三三號訓令飭發有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補通飭遵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一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 令行政院

####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三三零號公函開。查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前經本會通過頒行。並函請政府轉行所屬有案。茲復經本會一零二次常會通過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及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各一種。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隨函檢送該項條例全文。即希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附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各一件。奉此。查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並該大綱修正案。前奉交到府。經以第四五號四零二號訓令着該院轉飭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轉行。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轉行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各一件

附錄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廿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〇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婦女爲求實現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所列舉之任何一項數項或全部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二條 婦女團體之組織區域以縣市爲單位但縣以下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準用之

第三條 凡組織婦女團體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五十人以上在縣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三十人以上在縣以下者須有十人以上之發起適用民法法人之規定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組織程序組織之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冠以所在地之地名

第五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爲縣黨部在市爲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六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七條 凡一省內各地婦女團體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省黨部轉呈中央核准

第八條 婦女團體有在各地設立分會之必要者須分別其設立範圍在最先發起時呈請中央或省黨部之特許其未經特許而擅行設立分會者以違法論

第九條 婦女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時須呈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

第十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二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軍禮節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禮節條例一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四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十八年度現已終結所有決算之編製擬懇仍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繼續施行以期便捷等情查所請係屬尚省繁複起見尙屬可行轉呈鑒核通飭遵辦指令祇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通飭遵辦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五號

十九年八月七日

令 總理奉安專刊編纂委員會

呈報該會辦事處結束情形附呈經費收支清冊等項請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給不敷款項并轉行審計院核銷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仰卽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六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叙部呈稱先後接收各機關請撫卹李炳馨等九名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等情檢同表冊轉請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七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稱先後接收各機關轉請撫卹案件計巡警周德元等十名核與條例相符擬請轉呈准予分別給卹等情檢同表冊轉請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八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兵馮海章包永榮二名擬照各原部戰時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九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報告起草陸軍禮節條例草案經院議決修正通過繕具條例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陸軍禮節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 附錄

##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格羅梅果吳 拉吉米爾	男	三十五	俄國斯毛連 司吉省	吉林濱江南崗吉 林街	路員	無	世字 五號	同上	同上	
沃古里赤伍 拉吉米爾	男	二十九	俄國沙拉特 司吉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協和街	路員	無	世字 五號	同上	同上	
車石金巴月 勒	男	二十一	俄國伯力街 人哈巴洛夫 司克省	吉林濱江道裏第 九躋子街	學生	無	世字 五號	同上	同上	
馬得月也夫 巴爲勒	男	四十	舊俄別爾木 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 頭道街	工匠	妻伍 卅六歲 卅六歲	世字 五號	同上	同上	
拉林交爾吉	男	二十七	俄國奧林卜 爾司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斜 紋街	電報生	無	世字 五號	同上	同上	
相巴錦馬德 維	男	三十	舊俄扎白街 爾省	吉林濱江道裏軍 官街	辦事員	妻馬力牙 三十三歲 女由立 四歲	世字 五號	同上	同上	
喀什喀大毛 瓦知那日大	女	四十一	俄國聖彼得 堡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分部街	家務	子伯力司 十八歲	世字 六號	同上	同上	
比古里干斯 旦金	男	二十	俄國依爾古 次吉省	吉林濱江南崗花 園街	工大 學生	無	世字 五號	同上	同上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西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三三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三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西十五號  
電話二三三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伍肆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法規

### 陸軍禮節條例 (續)

第三十五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

待距離約至八步前行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方爲禮畢

主席乘坐之輪船火車通過時應行敬禮

第三十六條

在行進間遇未捲束裝套之軍旗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士兵應停止行禮對於非直屬上官得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長官與非直屬上官同行時士兵仍應停止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行禮

第三十七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後再行前進

第三十八條

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行敬禮然後通過

第三十九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一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廳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廳牖外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兵卒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三條

乘坐各項車船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在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就原姿勢行禮并應讓坐於上官如恐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僅行注目禮遇見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四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第四十五條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但野外勤務之傳令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際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第四十七條

與上官同行應在其左側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或後方不礙上官之行進并應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四十八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中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應持刀或持槍野戰砲兵應端正姿勢輜重兵應持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應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行撥刀禮上士應舉刀軍旗同行敬禮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第四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乘坐車船經過時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行禮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如係軍官行撥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三番

二 陸軍中將二番

三 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八步後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

應按照官階吹奏番數如官階不能識別時僅吹奏一番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依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五十條

對於其他部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應行撤刀禮係士兵時應依照第三十二條關於士兵對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齊隊列行禮帶隊官依照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歌一番其受禮之軍隊應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番

第五十二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

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三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於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及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四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五條

軍隊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列行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五十六條

軍隊於行軍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之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

人之敬禮行之但遇國民政府主席或高級長官臨場時不用整隊出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均就所在之地行禮

###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 第五十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主席乘車船時亦准此行禮

#### 第五十八條

對於軍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撒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正面

#### 第五十九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 第六十一條

### 第二節 教練之敬禮

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不動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主席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 第六十二條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敬禮與前條同但行禮畢如無特別命令仍照常教練

####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在原位不動由在場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指揮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四條 隊長臨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依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取不動之姿勢行禮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五 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營長僅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第六十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十九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礙兵不在此限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

四 軍隊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敬禮均應上刺刀并目迎目送但對於第三款敬禮得不上刺刀

第四款之敬禮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持槍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仍就原姿勢行立正禮

第五款之敬禮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步哨之敬禮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出舍行之如係動哨於現在壇行之複哨同時行之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仍應行禮

步哨之敬禮於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後停止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野戰礮兵之步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第三編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礮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依照本條例敬禮外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九日

茲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於原第十三條下增加一條。列爲第十四條。原第十四條改爲第十五條。原第十五條改爲第十六條。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四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考試院

爲令遵事。前據該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司法行政部公布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核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不無抵觸。究應如何辦理。轉乞核示等情到府。當經令由司法院轉飭將該章程呈候訂正。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復。擴充法官訓練所。經列入該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呈送審核。並無與主義黨綱及歷屆決議案有效部分有所抵觸。亦無與其他各院部會職權有所衝突。至所公布之修正章程。係在各項正式考試未舉行以前。爲該部暫時任用法官之一種手續。亦一時不得已之辦法。據情轉呈鑒核等情。據此。查訓練法官。事屬可行。惟頒布具有考試任用性質之法規。應依法定程序辦理。該法官訓練所章程。未經本府核准有案。應即廢止。關於法官考試未舉行以前司法人材應如何甄用訓練。以應急需一節。應由司法考試兩院會同妥擬辦法。呈候核定。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〇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駐徐後方醫院傷兵黃梅等八名負傷書表並擬各照原級及核定之傷等均按戰時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一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賞填具駐倫敦等處總領事陳維城等及領事周熙鼓等六員委任文憑轉請署名加蓋國璽發還以便轉發祇領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委任文憑經已分別簽署蓋用國璽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二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軍政部

呈為奉總司令部解決喬近德等妨害公務及殺人一案經職部軍法司組織簡易軍法會審理理終結依法判決理合依陸海空軍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檢同原卷并抄原判決書呈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處喬近德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知照。原卷及原判決書併予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三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貴州省政府請在貴陽地方設市經院決議准其設市並請核定市長階級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依市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准予設市·其市長爲薦任職·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四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繕具中央軍校武漢分校入伍生隊編制表乞核轉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五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繕具首都衛戍團補充營編制表乞轉呈備案等情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六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司法院

呈爲奉令訂正法官訓練所章程一案經飭據司法行政部呈復擴充法官訓練所經列入該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呈送審核並無與主義黨綱及歷屆決議案現行有效之部分有所抵觸亦無與其他各院部會職權有所衝突至所公布之修正章程係在各項

正式考試未舉行以前爲該部暫時任用法官之一種手續亦一時不得已之辦法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查訓練法官·事屬可行·惟頒布具有考試任用性質之法規·應依法定程序辦理·該法官訓練所章程·未經本府核准有案·應即廢止·關於法官考試未舉行以前·司法人材應如何甄別訓練·以應急需一節·應由該院會同考試院妥擬辦法·呈候核定·仰即分別咨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七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報香港氣象會議議決各案並由我國籌建西南沙兩島觀象台案經院議決轉請備案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八十八次國務會議議決·准予備案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八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電呈該府秘書長沈士遠因病辭職遺缺擬暫派秘書劉石心代理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九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關防小章轉呈鑒核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〇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十八師准尉見習陳百年禦亂被戕擬照准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一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張敬德擬照准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二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劉進龍擬請照准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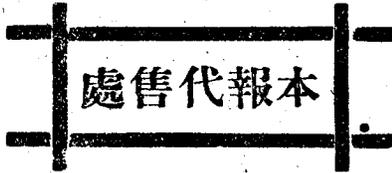
##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切列特尼陳果保立司	男	二十	俄國吉也夫省	吉林濱江南崗大直街	工學生	無	空世字號	同上	同上	
克力維次吉依萬	男	四十六	俄國保多立司吉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安民街	工人	妻阿也立四十三歲 子司大尼司拉夫十四歲 卜老尼司拉夫十歲 女亞尼那八歲	空世字號	同上	同上	
謝苗諾夫姚西夫	男	二十八	俄國新木比爾司吉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四道街	機匠	妻哈里金那二十三歲	空世字號	同上	同上	
郭瓦列夫司爾	男	五十四	俄國格羅金司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臨時胡同街	路員	妻尼那四十四歲 女劉得米拉十四歲 知那十八歲 十四歲	空世字號	同上	同上	
德拉賓且列夫	男	四十五	俄國沿海洲伊瑪河	吉林濱江道裏學堂街	營口東鐵商務代辦所	無	空世字號	同上	同上	
德列夫司吉結方	男	五十二	俄波蘭臥倫司吉省	吉林濱江橫道河子站街	辦事員	無	空世字號	同上	同上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鑄發行所啟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商 洋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二

第伍肆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法規

### 陸軍禮節條例 (續)

第七十八條 前條儀節除迎送軍旗別有規定外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七十九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之儀節

###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一條 隨扈分左列兩種

一 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第八十二條 左列各款應派遣隨扈隊

一 國民政府主席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二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三 師長旅長或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駐紮地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八十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于其駐所應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四條 隨扈隊隨扈衛兵之編成及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五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隨扈隊之徒步兵不用隨行

第八十六條 隨屬隊之敬禮依照軍隊之敬禮行之隨屬衛兵之敬禮依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受隨屬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八十七條 凡應派遣隨屬兵者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八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來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該地之軍隊應派遣儀隊迎送之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一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旁整隊但列隊之次序以受禮者蒞臨之方

向為前導

第九十二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三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四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大閱對於左列各長官行之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奉派校閱之將官及軍隊主管

之最高級長官

第九十六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舉行大閱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為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

在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指定指揮官

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應以該地軍隊長官及隊屬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

爲指揮官

第九十七條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行之在各省由各該省之最高級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駐紮地其軍隊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九十八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及各部隊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第九十九條

關於大閱之儀式由軍政部定之

第五章 禮礮

第一百條

凡有野戰礮兵駐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均應依照附表所定礮數施放禮礮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 總理誕辰紀念日

四 國民政府主席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五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六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禮礮限於晝間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規定之禮礮除有特別命令外均於正午在衛戍地或駐紮地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同一衛戍地或駐紮地有數個野戰礮兵集團駐紮時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階級較高或資深之長官指定某集團施放禮礮

(未完)

# 令

##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任命王忠輔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特務大隊大隊長。此令。

南京市政府祕書長錢滋。財政局長金國寶。土地局長楊宗炯。工務局長陳和甫等呈請辭職。錢滋金國寶楊宗炯陳和甫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壽華爲南京市政府祕書長。齊敘爲南京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唐伯文爲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局長。趙志游爲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稱。該市政府祕書處第一科科长張錫蕃。第二科科长陳景陽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請任命張育海爲南京市政府祕書處第一科科长。余順乾爲南京市政府祕書處第二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政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徐天肅爲考試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內政部長鈕永建呈稱。首都警察廳祕書陳時雋黃式蘇楊塵因湯文鎮。科科长吳雨蒼林映清莫章達。處長王事幹張驥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內政部長鈕永建呈。請任命樓文釗薛瑞驥龐梁胡德良爲首都警察廳祕書。錢大鏞爲首都警察廳總務科科长。盛開偉爲首都警察廳司法科科长。李進德爲首都警察廳督察處處長。陳禮文爲首都警察廳訓練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周亞衛呈稱。庶務科副官郭蔭棠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周亞衛遣置部主任李鳴鐘呈。請任命石仁麟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科員。楊允中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盧春芳爲駐印度總領事。應照准。此令。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諾拉嘎爾札布爲克什克騰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旅旅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沈開越爲國民政府警衛旅教導營營長。葉成爲國民政府警衛旅教導營附。羅伯耳爲國民政府警衛旅教導營第一連連長。沈翹爲國民政府警衛旅教導營第四連連長。林道貫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特務大隊大隊附。鄭渭生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特務大隊技正。杜佳儒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特務大隊第一隊隊長。朱赤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特務大隊第二隊隊長。周移民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特務大隊第三隊隊長。陳甲三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特務大隊騎兵隊隊長。周良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特務大隊交通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五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茲將該法明令修正。於原第十三條下增加一條。列爲第十四條。原第十四條改爲第十五條。原第十五條改爲第十六條。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六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胡委員漢民提議。請設置主計總監部。主持政府各機關之會計。附陳設置理由及組織綱要。請核議一案。當經本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擬定具體方案呈候核奪。旋據立法院函送主計總監部組織案。請核議前來。復經本會議第二一八次會議決議。交經濟組財政組政治報告組審查去後。茲據復稱。奉交審查主計總監部組織一案。前經集合審查。認爲此案可以成立。惟在開始之時。範圍可略縮小。先由中央各機關辦起。逐漸推行於各省。其機關應直屬於國民政府。與文官處參軍處並列。其組織應另定。并推李文範邵元冲劉蘆隱三委員起草。旋據草就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復經集合討論。認爲該方案大體尙屬妥洽。可以發交立法院依據起草組織條例。至其施行日期。可由國民政府決定。是否有當。請公

決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送原方案九條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立法院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八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轉飭立法院辦理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送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七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 行政院  
司法部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反省院之組織。前經本會決定原則。并經政府公布組織條例分飭施行。現查各地成立者。尙屬寥寥。亟應督促進行。尤以上海江蘇安徽江西湖北等省市有迅速成立之必要。請即討論。限期成立。辦法交政府施行等因。經即交由王委員寵惠研究辦法去後。茲准王委員擬具意見。並附各省籌設反省院情形一覽表到會。當經提送本會議第二三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反省院之經費。在各省者。由各該省政府担任。在首都者。由 中央担任。餘照王委員寵惠意見辦理。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檢同王委員寵惠意見書。及各省籌設反省院情形一覽表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應即通飭遵辦。除令 司法部 行政院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王委員寵惠意見書及各省籌設反省院情形一覽表各一件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三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克什蓋騰旗札薩克缺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諾拉嘎爾札布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四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考試院

呈薦請任命徐天嘯爲秘書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徐天嘯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五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於原第十三條下增加一條列爲第十四條原第十四條改爲第十五條原第十五條改爲第十六條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各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六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盧春芳爲駐印度總領事實呈履歷文憑乞予任命并准蓋璽簽名發下給領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盧春芳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賞委任文憑·并准予簽名鈐用國璽隨令頒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計發盧春芳委任文憑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七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泰縣吳江崑山豐縣縣長缺并免江甯等廿三縣縣長職責  
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燦吳葭龐樹森王公瓊等四員及王垚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八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牘陳教育衛生土地公用港務五局該市均有設立之必要請准予繼續  
存立經院決議除港務局緩設外其餘各局均轉呈政府請准予設立照案呈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九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總務部遣置部呈薦請任命少校職員石仁麟等賞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石仁麟楊允中二員及郭蔭棠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石仁麟敘為中校·楊允中敘為少校·并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〇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廣東省政府咨復完成縣組織事項不能依限完竣理由擬請按照縣組織施行法第三條暫予展緩兩個月如屆時實在不能完成再行察酌情形另案呈請核奪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展緩兩個月督促辦理·并候轉送中央黨部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一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駐英等使領館祕書隨員總副領事缺資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施贊等二十四員及石陶鈞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二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據警衛旅呈請任命教導營特務大隊各校官費呈履歷清冊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册均悉·除王忠輔一員另令簡任外·沈開越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沈開越敘為中校·葉成羅伯耳沈翹林道貫鄭渭生杜佳儒朱赤周移民陳甲三周良敘為少校·并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册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三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長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第一第二科科長缺費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張育海余順乾二員及張錫蕃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四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首都警察廳祕書各科科長處長缺費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  
核令遵由

呈悉·樓文釗等八員及陳時雋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陸軍第二師師長顧祝同呈送前第九軍十四師少尉排長謝得勝負傷  
書表擬照少尉戰時負三等傷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委任萬孟爾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寫官此令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山 書局  
中 央 書局  
中 國 書局  
南 洋 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伍肆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陸軍禮節條例 (續)

第一百零四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不放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五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隊軍旗隊之編成在步兵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

在騎兵以騎兵半連及二連所屬之號兵編之均派連長指揮

第一百零六條 引導軍隊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零七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隊

一班引導之

第一百零八條 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由軍政部定之

第四編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零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軍人之喪禮依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喪禮以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爲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准尉及其同等官以上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人指揮掌理一切喪禮

事務

遇有特殊功績之士兵亦得酌設喪禮委員辦理喪事

第一百十二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與死者同級或次一級之軍官充當之并得附以必要之士

兵料理一切

第一百十三條 見習軍官佐得適用少尉階級喪禮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士兵階級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死者由死時起將官三日校官二日尉官以下一日即應殯葬如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其所屬部隊得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一百十六條 殯葬以陸葬爲定制但遇行軍乘船不能陸葬時經在場高級長官之許可得行水葬  
第一百十七條 喪禮分左列四種

一 祭奠

二 儀仗兵及送葬隊

三 葬時弔礮或弔槍

四 喪章

第一百十八條 凡犯罪執刑中及休職或停職中陸軍軍人之喪禮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九條 凡喪禮如在戰時或在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省略之  
第一百二十條 陸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葬應以棺柩到殯所爲喪禮終典嗣後葬時不再舉禮

第二章 祭奠

第一百二十一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人指定安放棺柩位置舉行祭奠

第一百二十二條 祭奠時主喪人爲主祭死者之部屬按序面柩整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爲准尉以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體之祭奠

第一百二十三條 死者之親屬爲主祭時主喪人即爲陪祭位於主喪左側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儀仗兵於出殯時由死者所屬之部隊或由該地駐紮軍隊派遣但陸軍軍人如在外國死亡時得省略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於道路一側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者奏號音後即分列柩之前後沿途護送如儀仗兵爲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但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住槍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儀仗兵護送到葬場時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爲士兵時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先至葬場待棺柩到時再行敬禮

第一百二十八條 儀仗兵之人數按死者階級派遣如附表所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隊長出殯時除附表規定派遣儀仗兵外其死者之部隊應整列於棺柩道路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軍官指揮送葬

第一百三十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編成俟棺柩經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奏號音後待棺柩經過即行回隊

第四章 弔礮或弔槍

第一百三十一條 弔礮每發距離一分至二分鐘其發數如左

- 一 特任將官 十七發
- 二 中將師長及其相當官 十五發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前項弔礮限於死者當地有礮兵駐在時由礮兵行之如無礮兵駐在時得省略之  
弔礮於棺柩到葬地祭畢時施行空彈發射  
弔槍於棺柩到葬地祭畢時施行齊放每放距離一分鐘由儀仗兵空彈發射如儀仗兵有兩連以上時祇由一連發放其次數如左

一 將官 三次

二 校官 二次

三 尉官 一次

第一百二十四條

弔礮或弔槍均限於現役軍人行之由喪禮委員指定施放地點並先行佈告葬地附近住民知悉

第五章 喪章

第一百三十五條

喪章以黑布爲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刀樂器俱綴喪章如步騎兵團長死亡時自死之日起至殯葬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端綴以喪章式如附圖一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將官與其同等官或獨立部隊長與其同等官死亡時由其死亡之日起其所屬官佐應按死者之階級將官十四日校官七日尉官一日綴佩喪章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准尉以上死者之棺柩於就殮時起棺上應覆以黑布藉表哀悼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出殯時應製銘旌將死者之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書於其上以一人擎舉在柩前先行式如附圖二

第五篇 附則

第一百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禮節附表

階級別	隨扈隊	隨扈衛兵	儀隊	禮	砲	國民政府主席
						軍政部長 參謀總長 訓練總監 軍事參議院長 因公臨離之國民政府委員 陸軍上將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捧持軍旗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或步兵一營營長指揮之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正門步哨用複哨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應暨軍旗正門步哨用複哨	衛戍地或駐紮地軍隊二分或三分之一至多不得過一旅	二十一發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正門步哨用複哨	衛戍地或駐紮地軍隊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至多不得過一團	衛戍地或駐紮地步兵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至多不得過一營	十九發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正門步哨用複哨	衛戍地或駐紮地步兵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至多不得過一營	衛戍地或駐紮地步兵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至多不得過一營	十七發	

### 附記

國慶日禮節用一百零一發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紀念日禮節用三十三發

# 儀仗兵附表

死者	等級	指揮官及儀仗兵人數
特任將官及現任中將師長		團長指揮步兵一團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中校團附指揮步兵二營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少校營長指揮步兵二連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上尉連長指揮步兵一連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中尉連附指揮步兵二排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軍官與同等官		少尉或准尉指揮步兵一排
准尉		中士指揮步兵一班
軍士同相當階級者		下士或上等兵指揮步兵半班
士兵同相當階級者		士兵指揮步兵四名

## 附

- 一、准尉以上之喪儀仗兵應附軍樂隊
- 二、軍士以下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
- 三、如死者為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先頭行進
- 四、施放葬礮之礮兵應先到葬場指定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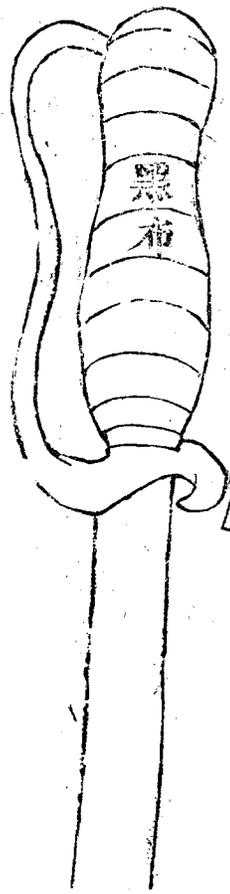
## 記

喪章附圖第一

袖章

軍刀

軍旗



# 備

軍旗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四尺綴於旗之上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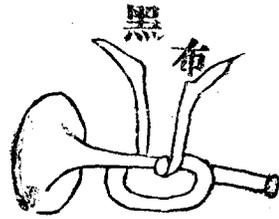
軍刀喪章用黑布捲於刀柄

左袖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相當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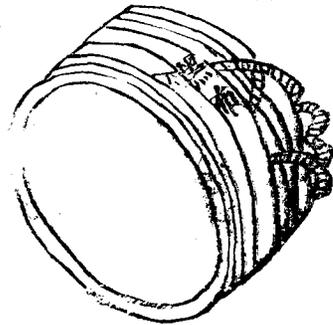
號之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二尺綴於號之前後身

鼓之喪章用黑布寬四寸長相當綴於鼓上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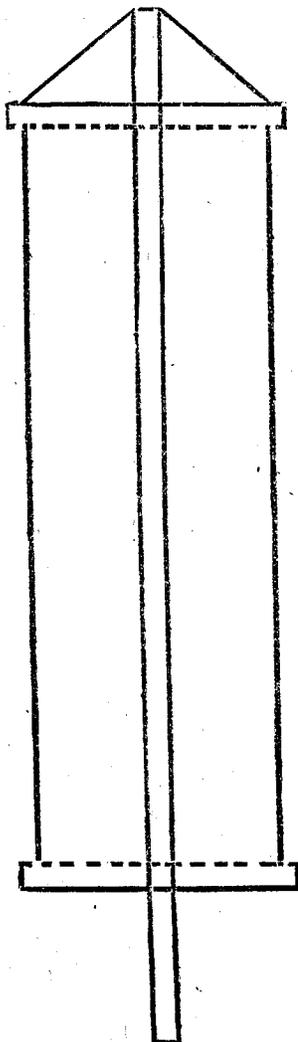
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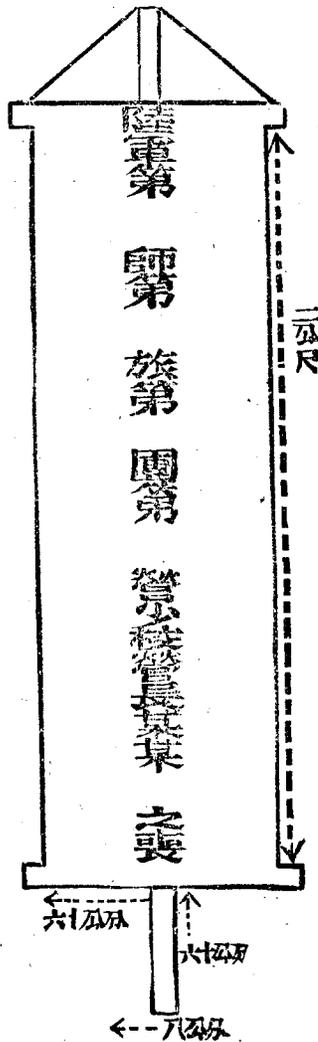
# 考

### 銘旌附圖第二

背面



正面



(一) 銘旌長二公尺寬六十公分以白布製之黑字書死者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於其上不帶部隊者僅書

官階姓名其上下兩端各縫一套用竹套進背面正中另用竹竿一根繫以繩以便擎舉

(二) 軍士以下之銘旌長減二十公分寬減十公分為度

# 令

##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署江甯縣縣長王焄。丹陽縣縣長張燦。金山縣縣長徐桂。寶山縣縣長吳葭。海門縣縣長江輔勤。常熟縣縣長龐樹森。崑山縣縣長吳相融。武進縣縣長朱葆儒。宜興縣縣長劉平江。江陰縣縣長申丙炎。南通縣縣長陳步蟾。淮安縣縣長汪國棟。漣水縣縣長陳同壽。阜甯縣縣長焦忠祖。興化縣縣長李宜吉。泰縣縣長王景濤。寶應縣縣長周春榮。豐縣縣長王公璵。沐陽縣縣長董聖翰。溧水縣縣長周致禮。鎮江縣縣長孔憲鏗。銅山縣縣長曹寅甫。溧陽縣縣長解朝東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張燦署江蘇泰縣縣長。吳葭署江蘇吳江縣縣長。龐樹森署江蘇崑山縣縣長。王公璵署江蘇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駐德使館隨員石陶鈞因病辭職。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劉瑤。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袁家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施慶為駐英使館一等秘書。謝維麟為駐法使館一等秘書。李世中為駐巴拿馬使館一等秘書。鄭壽恩為駐日使館二等秘書。蔡芳燾為駐西班牙使館二等秘書。孫廣華為駐英使館隨員。汪孝熙為駐瑞士使館隨員。陸繼徽為駐瑞典使館隨員。孫邦華為駐秘魯使館隨員。陳維城兼駐倫敦總領事。張維城為駐朝鮮總領事。周熙歧為駐溫哥華領事。馮執正為駐漢口領事。彭堯祥為駐順寧臘領事。陳承讓為駐暹羅領事。李駿耀為駐倫敦總領事館副領事。龔鐵為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嚴萬里為駐斐利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季達為駐朝鮮總領事館副領事。林任洲為駐巴拿馬總領事館副領事。楊冕煌為駐倫敦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雷崧生為駐巴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張紫常為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莫介恩為駐斐利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十九年七月份預算書。仰祈鑒核飭發。再本年度預算。係根據十八年度核准之數編造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查照分別存轉核發。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六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該部視察專員已屆期滿關於是項專員職務仍屬需要請准延期六個月等情經院決議照准展期六個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殘廢傷兵林日旺等八名擬各照原級戰時傷等分別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一軍二十六師故連長何燦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汪汪擬照少尉戰時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書局  
▲南京 文書局  
▲華山 文書局  
▲中山 文書局  
▲中央 文書局  
▲南洋 文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四

第伍肆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十九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

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

本法改組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四〇號函開·查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多已從新訂定·分別頒行·所有人民團體·亟應於黨部指導之下依法改組·茲經本會一〇三次常會通過·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特隨函檢送該項辦法及規則·即希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等因·附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改組辦法暨任用規則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

## 附錄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十九年七月卅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奉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延長之
- (三) 前列各黨部辦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限期內完成下列重要工作
  - 一 調查所轄各人民團體之狀況
  - 二 令各人民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履歷等

三 指導各人民團體之改組負責人  
四 登記各人民團體及其會員人數

(四)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五)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應令該人民團體呈請主官署立案

(六)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事宜由中央或省黨部直接指導辦理或指定附近黨部辦理之

(七)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附錄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十九年七月卅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各黨部訓練部(或科)或民訓會工作人員為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並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黨部認為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 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籍

二 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 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久延不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訓練部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一軍二師六團四連少尉排長李輝寔負傷卹令遺失業照少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先行補發卹令等情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一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爲四五月份經費報銷業經照章造竣除函送審計院財政部查核外檢同書表分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七月份預算書仰祈鑒核發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士劉源擬仍照原級下士戰時二等傷例給卹等情轉陳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六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報該處文官長及文書印鑄兩局局長秘書參事科長以下各職員遵經先後宣誓並各於誓詞上分別親自簽名蓋章檢同宣誓狀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宣誓狀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市政府呈為擬於市內洲頭咀地方建築內港便利運輸擬具圖則計劃請備案令遵等情查所擬計劃尙屬妥善檢同附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市政府呈稱展築長堤利便市內交通各緣由於市民負擔毫不增加辦法尙妥檢同原送圖則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本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潘照人著卽撤差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阿下果維赤 阿那尼	男	四十三	俄國維廉	吉林濱江南崗花園街	商人	子也夫結尼 瓦連金 十八歲	世字 充號	同上	同上	
牙克夫列夫	男	四十二	俄國莫斯科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軍營	路員	瓦牙闊夫別 子夫拉吉米 九歲	世字 阜號	同上	同上	
威世年國夫 斯基阿多立夫	男	五十	俄國李福良 司吉省	吉林濱江香坊車站	工程師	無	世字 三號	同上	同上	
甘吉木洛夫 維克多爾	男	三十九	俄國扎白街 爾省	吉林濱江南崗工	車站 司機	妻阿格立賓 卅三歲	世字 三號	同上	同上	
列別結夫標 得爾	男	二十一	俄國沙特司 吉省	吉林濱江南崗工 程街	工匠	無	世字 三號	同上	同上	
伯力沙果瓦 阿列克山得 爾	女	二十	俄國扎白街 爾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黑山街	教員	無	世字 高號	同上	同上	
佳克司尼司 慶尼特	男	二十	俄國國文省	吉林濱江新正陽 河關達及街	機匠	無	世字 高號	同上	同上	





依萬諾夫阿 列克舍衣	德米得連闊 伊萬	郭瓦里克阿 列克山得爾	諾沃泡力切 夫瓦西力	杜洛夫依完	謝協列夫伍 拉及米爾	扎衣切夫	結拉西莫夫 依諾見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	六十四	三十九	二十八	二十九	四十五	二十四	三十八
俄國諾穆爾 省	俄國民司吉 省	俄國伊瑪	俄國新木比 爾司吉省	俄國也尼斜 司吉省	俄國奧林布 爾司吉省	無國籍	俄國多木司 吉省
吉林濱江南崗馬 家溝	吉林濱江南崗松 花北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國課街	吉林濱江南崗郵 政街	吉林濱江南崗郵 政街	吉林濱江懶漢屯 五道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 五道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協和街
充差	路員	搬開夫	醫士	雞鴨 公司 職員	家務	汽車 司機	電報 生
女那大立牙 那結知大 大吉羊 十五歲	無	妻那大立牙 三十八歲	妻馬力牙 二十六歲	無	妻立吉牙 三十歲 子交爾占 十歲 女街林那 十二歲	無	妻也夫結尼 牙二十八歲 子了尼特 六歲
界字 四號	界字 三號	界字 二號	界字 一號	世字 壹號	世字 先號	世字 次號	世字 先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元年六 月一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前	同前	同前	吉林省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湖北韓王氏與大陸銀行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上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湖北韓王氏與大陸銀行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上文 准予訴訟救助

湖南陳冬生與楊特因水權涉訟抗告案

上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江西趙炳全與楊暉吉因請求確認碼頭頂腳權利涉訟上告案

上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西趙炳全與楊暉吉因碼頭頂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上文 准予訴訟救助

廣東吳業壩等與吳文堅等因假處分再抗告案

上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河北楊吳氏與楊德泉因離婚涉訟上告案

上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河北武會津與張敬輔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上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河北武會津與張敬輔等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上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	之一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五

第伍肆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導准委員會呈稱。以前准鈞府文官處函。爲關於職會十九年度預算未送核以前。擬請暫照十八年預算執行一案。經轉陳奉交財政部復稱。查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舊有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不得領支經費。依此規定。導准委員會十九年度預算。似宜暫照需要情形。先行編送。俾以後領支經費。有所根據。至於工程方面測量查勘以及施工計畫。正在積極進行。將來工程進展。事務增繁。行政方面亦有變更之必要。自可於彼時另編追加預算。以符定章而全事實等由。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理合將本會本身經費一部分先行編造預算書四份。送請鑒核分別存轉。其測量查勘等隊。應俟組織條約定案及施工計畫確定後。再行追加預算。以符定章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三份令仰查照。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楊峻峯擬照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一號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官兵陳昌榮等五員名擬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各按原級傷等給卹

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市政府呈請修正該市府秘書處組織細則第七條條文於第三科下增設裁決

一股掌理關於違反市行政法規之裁決及審判事件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市政府祕書處。關於掌理裁決及審判事件。市組織法并無明文規定。此最應毋庸

增設。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官吏胡向離等十五名卹金案件經核相符檢同表冊轉請鑒

核賜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 部令

軍政部令

實丁字第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茲制定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各省現充軍事使用及原由軍政部保管之營產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營產由軍需署管理

軍需署爲實施管理便利起見應將全國營產按照軍隊管區之劃分將各管區內之營產委託各該管區內最高級軍需處管理之

在前項軍隊管區未劃分以前軍政部得按左列情形暫行派員或委託地方機關管理之

一 營產較多地方得暫由軍需署營造司選派營產管理員(中少校上中尉)負責管理其人數階級並應需助理員兵數目由軍需署核呈決定但關於營房分配事項應受陸軍署軍務司之指揮

二 營房較多地方未設營產管理員時得暫由陸軍署軍務司選派營房保管員一人(少校上中尉)酌帶保管士兵負責保管分配其員兵階級及士兵人數由陸軍署核呈決定但關於營繕及陣營具事務應受軍需署營造儲備兩司之指揮

三 未設營產管理員地方之營產暫行委託各該縣市政府代爲管理但設有前款保管人員時其任務應除外之

第三條 營產經軍政部調查測量繪圖列冊存查後應由承用部隊機關或前條管理人員負責保管非經報請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

第四條

凡有請求借用軍政部保管之各種營產時應開陳理由報請核准後方准使用其現已借用者應限期送驗原准借用之公文書類

第五條

軍政部原保管之各種營產在未充軍事使用時得暫行招租其願承租者應先具申請書呈候核准再行取具殷實商號保證書呈請查實後發給租照其現已租用者應限期呈驗租約再履行上述之手續

前項承租人應按期如額向經管機關繳納租金掣收證其有拖欠租金及發生其他不合情形者應取銷租照外並追繳其欠款經管機關對於所收租金應分期繳送軍需署核收彙解財政部

第六條

凡承租期滿應即收回取銷租照其願繼續承租者應再申請核定  
承租人如於營產地上建築須先呈報核准於承租期滿退租或承租權取銷時自行拆去  
凡已租借之營產如軍政部認為應行收回時得於一個月至三個月以前通知租借人而後執行收回其因收回使承租人直接受有損失時得酌予補償但借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租借營產者應負責保管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並不得私自轉借或轉租其因擅自變更致有損失應負賠償責任倘有利用轉租以漁利者查出除收回外並分別罰辦

第八條

各項營產因災害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或受有損失應由保管及使用者隨時報請核辦  
各種未充軍用之營產經軍事以外各機關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撥給時應詳具事實報請核准發給營產執照

第十條

軍政部因軍事上需用某特定地點私有或公有之土地建造物時得以營產交換之惟須種類相同並按時值評定如數值相差應以金錢補足其手續辦結後發給營產執照各公共機關

第十二條

體因公益事業需用某項未充軍用之營產呈經核准交換者亦同  
凡在營地上之各項建築物因必要須予拆除時其材料應妥籌利用或拆抵造價或酌予變賣  
均應報請核准其變賣材料收入之款應繳送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三條

軍政部保管之營產非確認為無軍事用途及無礙國防並有特別情形者不得呈請處分其手續須先經軍政部核定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奉准後始得執行

前項奉准處分之營產應實行標賣或使原承佃人繳價領買其不願價領時另行標賣酌給原承佃人以相當之費用

公共團體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價領未充軍用之營產應先行報請軍政部核辦

營產經標賣價領後應飭令購領人將價款如限呈繳並備具領結呈由經管機關加具印領一併繳部掣取收據發給營產執照其價款由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四條

營產執照因故遺失須聲明原因仍照原領執照手續取具證明書或印結報請軍政部核定補發

第十五條

凡有侵佔盜賣隱匿及非法取得營產並其他偽造執照等情形經查獲或告發者除收回營產外並從嚴法辦但在未發覺前先行自首者除收回營產外免予議處

前項告發人得酌給獎金其金額應按處分該項營產結果之數計算至多不得逾百分之十由軍需署於該解款項下劃付

第十六條

經辦營產事務之職員及協助之地方官吏如有瀆職者依法嚴辦

第十七條

軍政部軍需署及各委託管理機關應置備應需之簿表其種類及格式由軍需署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委託管理機關每半年應將經管狀況報請軍需署備查其有特別情形者應隨時報請核辦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三六號

十九年八月四日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公布之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廢止之此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三七號

十九年八月四日

茲制定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九條公布之此令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十九年八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以製造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呈由地方主管機關轉請全國度量衡局核發許可執照彙報工商部備案

以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彙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二條

本條第二項之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五年爲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五年不收執照費

第三條

以製造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一百元
-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五十元
-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五十元
-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二十元
- 五 用手工製造工作不滿十人者五元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販賣者十元

二 修理者二元

第五條

領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須備價承領標準器或標本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度量衡之營業

一 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執行尙未終了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

一年者

五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爲度量衡營業之呈請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已依本條例取得許可執照者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撤銷其執照

一 違反度量衡法及施行細則之行為

二 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三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

四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布路尼諾所夫阿爾舍尼衣	男	四十七	俄國沃木司吉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安順街	路員	妻月拉三十三歲 子斜我老特三歲 女劉得米拉七歲	界字高號	同前	同前	
卜拉果夫伯立司	男	二十一	俄國馬吉了夫省	吉林濱江懶漢屯六道街	辦事員	無	界字志號	同前	同前	
賈卜力果夫吉米得爾	男	三十四	俄國雷發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頭道街	路員	無	界字其號	同前	同前	
保特司果次吉司結班	男	四十三	俄國雷米也次省	吉林濱江道裏監獄街	電汗匠	妻也吳大吉三十四歲	界字志號	同前	同前	
沙木里洛瓦也立扎月大	女	二十二	俄國黑山省	吉林濱江南崗公同街	家務	無	界字大號	同前	同前	
謝吉諾瓦劉保非	女	五十三	俄國新木比爾司吉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蘭月爾司吉街	家務	子五西利十八歲	界字九號	同前	同前	
霍拉斜瓦格	女	廿五	俄國雷爾吉次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監察街	路員	子尼路泰二歲	界字三號	同前	同前	
蕭克留多夫	男	四十五	俄國歐洲國	吉林濱江正陽河關達吉街	琴師	妻索肥牙九歲	界字三號	同前	同前	

保特夫 米街力	馬也夫 姚西牙	赤亞司 阿列各 爾杜與 散得	米海衣 廣司旦 洛夫金	里多北 城瓦西	亞吉莫 列克山 得爾阿	滅傑爾 尼格	戈魯施 亞關夫 臣閣	馬爾果 西力夫 瓦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廿四	四十六	卅七	五十二	廿九	卅五	五十三	四十一	四十二
俄國赤 塔	俄國維 立諾	俄國下 城子	俄國沃 林卜	俄國別 爾木	俄國下 新城	俄國瓦 爾沙	俄國大 烏里	俄國別 爾木
吉林濱 江新街	吉林濱 江道裏 監獄街	吉林濱 江新安 庫小斜 紋街	吉林濱 江道裏 十道街	吉林濱 江道裏 警察街	吉林濱 江南崗 阿什河 街	吉林濱 江道裏 七道街	吉林濱 江新安 庫吳拉 吉米爾 八道街	吉林濱 江南崗 阿什河 街
教讀	配藥師	充差	充差	電汗匠	充差	文牘員	報館服 務	路員
無	無	妻馬力 卅一年 子伯力 卅歲 女尼那 五歲 也九 月一 結尼	無	無	無	妻馬立 牙卅二 歲	無	妻也力 卅八歲 子得爾 卅歲 女馬力 十八歲
卅號	元號	元號	毛號	界號	界號	界號	界號	界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克拉所夫斯 基謝立結衣	男	四十二	俄國心木比 爾司吉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分部街	辦事員	妻格列巴得 爾三十八歲 女劉得米拉 十六歲	界字 四號	同前	同前
克雷洛夫安 得利	男	三十四	俄國地月爾 司克省	吉林濱江道裏商 舖街	路員	妻所非牙 女三月十四歲 七月七歲	界字 四號	同前	同前
古巴舍夫伊 萬	男	三十九	俄國聖彼得 堡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 安順街	教員	無	界字 四號	同前	同前
阿布拉毛夫 伍拉吉米爾	男	二十四	俄國阿穆爾 省	吉林濱江南崗車 站大街	充差	無	界字 四號	同前	同前
古杜索瓦阿 列克山得爾	女	三十七	俄國也尼斜 司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警 察街	家務	無	界字 四號	同前	同前
王索維赤吳 士交爾吉	男	二十五	俄國綏芬河 生人	吉林濱江馬家溝 普門街	工大學生	無	界字 四號	同前	同前
也列滅也夫 巴爲勒	男	三十五	俄國聖彼得 堡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協和街	車站夫役	無	界字 四號	同前	同前
依萬陳果交 爾吉	男	四十八	俄國聖彼得 堡省	吉林濱江道裏沙 曼街	作工	子伯力司 十九歲	界字 四號	同前	同前
馬格洛夫謝 爾結衣	男	六十五	俄國阿爾洛 夫司吉省	吉林濱江懶漢屯 五道街	更夫	女瓦爾瓦爾	界字 四號	同前	同前
沙布里金交 爾吉	男	二十	俄國	吉林濱江南崗花 園街	學生	無	界字 四號	同前	同前
扎魯次伍牙 克斜尼牙	女	二十八	俄國聖彼得 堡省	吉林濱江南崗郵 政街	充差	無	界字 四號	同前	同前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即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林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林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伍肆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以充調劑金融財政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五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厘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八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五十八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第七個月至第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即每百元還二元)第十九個月至第五十七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二元)第五十八個月末次還本百分之一·六(即每百元還一元六角)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如數還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二銀行為經付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月息八厘

年 別	現 負	本 金 付	利 息 還	本 數	本 息 總 數
十九年八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月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〇〇
十 月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二,〇〇〇.〇〇
十一 月	四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〇〇
十二 月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 月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 月	四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一,二〇〇.〇〇
四 月	四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四〇〇.〇〇
五 月	四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一,六〇〇.〇〇
六 月	四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六,八〇〇.〇〇
七 月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八 月	四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七,二〇〇.〇〇
九 月	四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二,四〇〇.〇〇
十 月	四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七,六〇〇.〇〇
十一 月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八〇〇.〇〇
十二 月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九,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九,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一月	四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四,二〇〇.〇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廿二年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四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二.四〇〇.〇〇
廿三年一月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二月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六.四〇〇.〇〇
三月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八.四〇〇.〇〇
四月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四〇〇.〇〇
五月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二.四〇〇.〇〇
六月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四.四〇〇.〇〇
七月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六.四〇〇.〇〇
八月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八.四〇〇.〇〇
九月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四〇〇.〇〇
十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四〇〇.〇〇
十一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四.四〇〇.〇〇
十二月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四〇〇.〇〇
廿四年一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八.四〇〇.〇〇
二月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四〇〇.〇〇
三月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二.四〇〇.〇〇
四月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四〇〇.〇〇
五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六.四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〇三二.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三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三二.二〇〇.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據警衛旅旅長俞濟時呈請任命陳振新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二團第二營營附·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一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院統計處處長劉大鈞呈稱。竊查本屆國際統計會議。定於本年九月十五日在日本東京舉行。迭准日政府及國際統計協會邀請參加。曾經分別呈由本院轉予呈准國民政府。先後明令派職與陳委員長蘅陳科長華寅爲出席代表在案。現在會期已近。關於赴會經費一層。自應早請核發。以便預事籌備及刊印論文。俾可屆時啟程前往。茲與陳委員等迭次會商結果。當將此次赴日出席國際統計會議應需一切費用。覈實編製概算。計每人需國幣二千一百八十三元餘。三人共需國幣六千五百五十一元。並商定一併由賦具呈請領。理合備文連同所編概算書呈請鑒察。懇祈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飭財政部早日撥發。以便逕領而資赴會。實爲公便等情。附呈赴日出席國際統計會議費用概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連同原送概算書三份。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赴日出席國際統計會議費用概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查核辦理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概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書二份。令仰該部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計檢發原概算書二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四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爲呈送該會十九年度預算書仰祈鑒核分別存轉至測量隊水文站查勘隊以及實施經費應俟組織條例定案施工計畫確定後再行追加預算以符定章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審核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令本府參軍長

呈據警衛旅呈薦請任命第三團第二營營附陳振新賞呈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陳振新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予敘爲少校·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核議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院議決通過繕請鑒核  
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據該院統計處處長劉大鈞呈送奉派赴日出席國際統計會議費用概算書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查核辦理。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據該處文書局局長楊熙績先後呈爲三等書記官吳同仁科員何廣電務員后先明積勞病故擬請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給卹至該故員吳同仁后先明二員八月份薪俸應如何發給併乞核示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員等均因積勞病故。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給卹。候交考試院核議辦理。至吳同仁后先明二員。八月份薪俸。併准照發。仰併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繳國立北平師範大學舊印章轉呈鑒核銷由

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一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江西安義縣十八年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委任邱瑜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 附錄

##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月斜洛瓦安 多尼那	女	二十	俄國諾倭 洛特斯也 省鐵滅斯 近我縣	吉林濱江 馬家溝 步兵街	充差	無	界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謝爾巴果夫 安得利	男	三十	俄國扎白 街	吉林濱江 南崗天 直街	鐵路局 職員	無	界字 五號	同前	同前	
沃爾節合夫 斯拉夫	男	四十一	俄國大什 幹	吉林濱江 道裏監 獄街	路員	妻阿那 西牙大 子沃列 各三歲 女沃力 街四歲 三歲	界字 高號	同前	同前	
葛立果列夫 瓦西力	男	二十八	俄國扎白 街	吉林濱江 南崗松 花江街	電報 生	妻馬力 牙二十七 歲	界字 五號	同前	同前	
格立元果否 得爾	男	三十四	俄國吉也 夫	吉林濱江 馬家溝 國課街	充差	無	界字 英號	同前	同前	
扎衣才夫阿 發那西	男	三十三	俄國原斯 基	吉林濱江 新安埠 三道街	木匠	妻賈那 衣大 子阿列 克九歲 得爾 女大衣 沙三歲	界字 老號	同前	同前	



波背列夫波 背勒依萬	男	三十八	省 俄國莫斯科	吉林濱江馬家溝 營部街	監工	無	界字 充號	同前	同前
保保夫格列 面金	男	三十五	省 俄國別爾木	吉林濱江新安埠 八道街	路工	妻舍拉木非 三十三歲 女留保夫 十五歲 格於夫吉那 五歲 街林那 二歲	界字 丰號	同前	同前
日加利斯艾 得瓦爾特	男	二十	省 俄國別爾木	吉林濱江新安埠 八道街	學生	無	界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郭子洛夫伊 立亞	男	三十一	省 俄國沙馬爾	吉林濱江道裏 隊街	路員	無	界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依萬朝瓦瓦 連金那	女	二十	俄國多木司 克省	吉林濱江南崗車 站大街	家務	無	界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沃比克索肥 牙	女	二十六	俄國聖彼得 堡省	吉林濱江香坊小 北屯陸軍街	充差	無	界字 高號	同前	同前
諾維果夫尼 格來	男	三十五	俄國奧林布 爾克省	吉林濱江道裏十 六道街	家務	妻也吳大吉 二十一歲	界字 五號	同前	同前
郭司道烏索 夫非要方	男	三十	俄國多木司 吉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謝爾布司克街	服務	妻安那 二十歲	界字 其號	同前	同前
瓦金那大吉 羊那	女	四十三	俄國七陳司 基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營部街	家務	子吉米得爾 十六歲 佛多爾 十五歲 尼格來 十七歲 得爾阿列克山 十四歲	界字 七號	同前	同前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山 書局  
中 央 書局  
中 國 書局  
南 洋 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法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法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伍肆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訓練總監部呈稱。爲十九年度軍校六期生留學歐美預算。因金價漲落靡定。擬改照英幣金鎊折算。俾便辦理。仰祈鑒核俯賜准行。竊查中央軍官學校第六期畢業學生考取送赴英法德美留學一案。其十八年度預算。業於十八年五月經呈奉鈞座核准。飭由行政院軍政部軍需署撥發在案。嗣因金價暴漲。原定預算。係按國幣編列。是項留學經費支給之款。均須兌用留學國貨幣匯發。而各該留學國之貨幣。均以金爲本位。其匯兌價值。隨金價之高下而漲落。職部原編預算。乃在金價最平之時。按國幣十元。折合英幣一鎊計算。迨金價高漲至百分之四十之際。深慮原領經費。匯兌支給。不敷過鉅。遂於十九年三月呈請追加百分之四十。關於支給各費。先行移補匯發。及至奉准飭院轉行部署核撥之日。而金價已照原預算時飛漲至一倍左右。縱令追加之費立即撥發。尙差百分之六十。且金價猶增漲無已。隨時伸縮。致使此項預算。加不勝加。不得已祇能將該項經費先爲通盤處分。應支各費。按時挪填兌給。一俟支給完竣。覈實報銷。不敷之數。再請追加。免致困難。茲屆十九年度開始之期。是項留學經費。當陸續支給。該項十九年度預算。曾按所頒預算試辦章程。援例照國幣編造。彙列職部預算之中。咨送軍政部審核辦理。并經呈報有案。惟現以金市價格仍漲落靡定。此種預算所列經費。均須支給歐美貨幣。匯往國外使用。若仍用國幣計算。非獨難期翔實。抑且於辦理上諸多困難。爰擬請將十九年度是項留學經費預算。改用英幣金鎊折算編列。俾便支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併附呈預算書六份呈請鑒核。俯賜飭遵。實爲公便。再是項預算在十八年度編造時。原列學生五十名。預定分派英國十一名。美國二十名。法國十名。德國九名。前往留學。嗣因在軍

校留學預備班補習時期。先後經開除及病故者六名。實行放洋者祇四十四名。至派往各國學額。赴英國仍爲十一名。赴美國者改爲八名。赴法國者改爲十二名。赴德國者改爲十三名。此項留學名額之減少。除於本年五月業經呈報外。本屆預算書亦已改正。又關於預算中各項款目。如服裝費及膳費等項。爲前年度預算書所未列者。以准駐英使館咨達。據英國規定留英學生。除學費旅行費外。每生須年繳服裝費八十鎊。膳費七十三鎊。更如經呈准追加有案之英國管理員費年支九百鎊。亦均分別編列預算之中。至若十八年預算。原有出國旅費及送考員經費等項。現該項學生均已到達留學國。本年度無庸支給。亦均一律刪減。以昭實在。又以英美法德四國留學情形。大致相同。故各項經費。概比照留英學生所需數目開列。且以英幣金鎊爲單位。計十九年全年是項預算經費爲二萬八千六百三十六鎊。合併陳明。伏乞鈞鑒等情。附該部改正十九年度軍校六期生留學歐美預算書六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轉飭審核辦理可也。仰卽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五份。令仰該院查照轉飭審核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五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  
行政院 代行專員職權 陳希曾

案照本府遵依 二中全會決議案。於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訓令以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代行招商局專員職權在案。茲因趙鐵橋被刺身故出缺。亟應遴員接辦。以重航政。查有該員堪以暫行代理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并代行專員職權。除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外。合亟令行仰遵 照 無 違 此令。 該 員 遵 照 外。合亟令行仰 知照。并飭交通部遵照。此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成立需款請在預算未經核定以前先行按月借給經費經院決議由財政部酌量預借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十九年度軍校六期生留學歐美預算因金價漲落靡定擬改照英幣金鎊折算俾便支給附呈預算書祈鑒核准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行政院轉飭審核辦理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四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參謀本部

呈准軍政部咨薦請任命航空第一二三四五隊中校參謀缺賁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袁克明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袁克明王鳳翔曹文炳王允斌傅藜青敍爲中校·并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杭縣等縣縣長缺資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龔式農等十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清摺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六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署杭縣等縣長潘忠甲等十員先後離任開單乞予免職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單均悉·潘忠甲等拾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爲擬定十九年度保送學生投考日本陸軍士官學校暫行變通辦法除通行外繕呈鑒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定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郭洛霍夫瓦西力	男	四十	俄國俄陸司吉省	吉林濱江南崗中央街	教員	無	界字號	同前	同前	
結拉西莫夫瓦西力	男	四十五	俄國沙馬連司吉	吉林濱江正陽河四道街	打字生	妻安那三十五歲	界字號	同前	同前	
郭司慈什果格拉五吉牙	女	三十三	俄國海參崴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士課街	路員	子交爾吉九歲	界字號	同前	同前	
克力尼村瓦西力	男	二十二	俄國別爾木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六道街	路員	無	界字號	同前	同前	
艾衣司布佛道爾	男	二十七	俄國海參崴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巴陵街	司機	無	界字號	同前	同前	
別洛夫布洛火爾	男	三十四	俄國奧林布爾司吉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四道街	工人	無	界字號	同前	同前	
尼果拉也夫瓦西力	男	四十四	俄國布司架夫司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十道街	充差	無	界字號	同前	同前	
謝伊曼謝苗	男	六十	俄國俄司吉省	吉林濱江正陽河三道街	機匠	妻馬爾法子伯立司歲	界字號	同前	同前	

謝爾結也夫 交爾吉	喀爾曼諾夫 光司且金	伊萬諾夫伊 萬	扎巴子拉也 夫瓦西力	達維多夫干 斯且金	斯米爾諾夫 謝爾吉	達拉索夫阿 發那由	石石金標得 爾	毛斜雙劉保 瓦	庫司多夫尼 格來	保洛金尼格 來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二十一	三十二	五十一	四十	五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七	三十五	五十七	三十五	五十
俄國依爾古 次吉省	俄國阿先毛 林司吉省	俄國聖彼得 堡省	俄國沙拉特 司吉省	俄國依爾古 次克省	俄國別爾木 省	俄國沙馬爾 省	俄國吳肥省	俄國	俄國黑河省	俄國阿穆爾
吉林濱江西馬家 溝沃司五莫夫街	吉林濱江道裏學 堂街	吉林濱江新馬家 溝司拉原司克街	吉林濱江懶漢屯 六道街	吉林濱江道裏地 段街	吉林濱江南崗海 關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 八道街	吉林濱江道裏中 央大街	吉林濱江道裏工 場街	吉林濱江道裏中 國十道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 街
護守	雙城堡 局電報	辦事員	電汽匠	醫士	路員	丈地員	特區探 訪局密	家務	路員	路員
無	無	無	妻米立大 子由立 女依拉 二七歲	子也夫結尼 六歲	無	妻舍拉非木 女大二十七 七歲	無	無	無	無
界字 六號	界字 七號	界字 六號	界字 九號	界字 卒號	界字 九號	界字 九號	界字 九號	界字 九號	界字 九號	界字 九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布拉多瓦馬力牙	云尼陳果伍拉吉米爾	施格立沃巴得爾	卜拉什結維赤姚西夫	敵七吉那質那衣大	伊萬諾夫你吉否爾	沙別金標得爾	沃卜霍夫阿列克山得爾	樂兌斜夫米海衣勒	別特洛夫摩尼特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三十	二十	三十七	二十七	二十	五十二	二十	四十七	二十
俄國扎白街	俄國黑山省	俄國扎白街	俄國吉也夫省	俄國雙城子省	俄國多保立司吉省	俄國原斯基	俄國別爾木省	俄國沙馬爾省	俄國依爾古司吉省
吉林濱江香坊軍政街	吉林濱江道裏警察街	吉林濱江道裏商務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安華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大成街	吉林濱江道裏斜紋街	吉林濱江道裏炮隊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安順街	吉林濱江南崗哈爾濱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巴山街
家務	特別監獄職員	家務	押車夫	家務	學生	更夫	學生	工人	學生
無	妻大吉祥那三十八歲	無	妻馬力牙二十九歲子未克得爾十歲巴維拉八歲	女也列那六歲	無	妻多尼那四十二歲子尼格來十五歲女也列那十八歲	無	無	無
界字	界字	界字	界字	平字	平字	平字	平字	平字	平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吉林省政府					



由波里維赤	沃節夫	女	二十九	俄國維吉布	吉林濱江懶漢屯	九道街	家務	無	平字	元號	同前	同前
董伯切夫伯	立司	男	二十二	俄國列站司	吉林濱江馬家溝	教堂街	法大學生	無	平字	元號	同前	同前
傑爾曼也滅	良	男	四十四	俄國郭洛金	吉林濱江南崗西	八雜市街	工匠	無	平字	元號	同前	同前
謝爾尼衣萬	謝爾尼衣萬	男	三十	俄國別爾穆	吉林濱江新買賣	街	路員	無	平字	元號	同前	同前
拉沃爾洛瓦月	拉沃爾洛瓦月	女	二十五	俄國下城子	吉林濱江關達吉	屯阿列街	家務	無	平字	元號	同前	同前
白布連結爾	特沃力	女	二十六	俄國大烏里	吉林濱江道臺中	國十三道街	家務	子吳拉吉米 爾七歲	平字	元號	同前	同前
為司特滿略	爾勒	男	四十七	俄國李福連	吉林濱江江北平	民船塢街	更夫	無	平字	元號	同前	同前
布吉洛夫慶	尼特	男	二十二	俄國扎白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分部街	大學	無	平字	元號	同前	同前
潘陳果阿耶	多立	男	二十	俄國保達夫	吉林濱江道裏買	賣街	大學	無	平字	元號	同前	同前
別克傑爾阿	列克山得爾	男	二十	俄國格洛爾	吉林濱江馬家溝	教堂街	工大學生	無	平字	元號	同前	同前
徐素貞	徐素貞	女	二十七	俄國且保司	吉林濱江新安埠	安埠街	家務	無	平字	元號	同前	同前
司吳爾念果	夫依萬	男	三十二	俄國吳肥木	吉林濱江馬家溝	潔淨街	農人	無	平字	元號	同前	同前

那岱特金也 立扎月大	沙馬林阿列 克山得爾	寬陳闊哥力 果力表	馬力山	穆爾扎諾夫 舍爾結衣	得魯沃阿雷 比牙	別勒果夫瓦 西力	也非結也夫 吉米得爾	巴那修克列 沃吉	阿列克斜也 瓦沃力伍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三十四	五十五	四十八	二十七	二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五十五	三十九	四十
省 俄國也街結 林那司拉夫	省 俄國莫斯科	省 俄國阿穆爾	大省 俄國瓦爾沙	俄國伯力街	俄國聖彼得 堡省	省 俄國原司吉	俄國心木比 爾司吉省	俄國保多立 司吉省	俄國沙拉多 夫司吉省
吉林濱江南崗吉 林街	吉林濱江道裏炮 隊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 突雷街	吉林濱江道裏軍 官街	吉林濱江南崗花 園街	吉林濱江南崗接 術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司拉原司克街	吉林濱江道裏學 堂街	吉林濱江道裏馬 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黑山街
教習	商人	機匠	鐵甲車副機 司機	充差	電報生	商人	商人	充差	家務
無	子尤力 七歲	無	妻沃力伍 十九歲	妻瓦連金 十九歲	女大麻爾 十四歲	子伊完 十六歲	那妻也伍結林 女知那衣大 四十七歲 十七歲	無	子于司貝今 十八歲 交爾吉 女馬爾伍立 十歲 二歲
平字 完號	平字 完號	平字 完號	平字 完號	平字 完號	平字 完號	平字 完號	平字 完號	平字 完號	平字 完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一 浙江吳金餘與王本循因山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福建會館與大興號因否認鋪底及追還欠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四川龔福昌與龔饒氏因離婚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饒陳氏龔饒氏在原審之上訴駁回

龔饒氏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龔饒氏擔負

一 山東王海峯等與馬長年等因廟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河南趙蘭田與張萬祥因婚姻及財禮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南歐陽輝與李燊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吳炳文等與李樂等因追償公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鄭依富與陳源興等因行規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周錫祁與董祥豐等因假處分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董祥豐等與周錫祁因假處分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一 福建蘇五雲與陳建亭因債務抗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均安隆店等與蘇孔燦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龔饒氏與龔澤霖因離婚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本報代售處

▲上海書局  
▲南京書局  
文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二

第伍伍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袁克明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參謀。王鳳翔爲軍政部航空第二隊參謀。曹文炳爲軍政部航空第三隊參謀。王允斌爲軍政部航空第四隊參謀。傅藜青爲軍政部航空第五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署杭縣縣長潘忠甲。署吳興縣縣長龔式農。署慈谿縣縣長黃懿範。署開化縣縣長吳柏恆。署南田縣縣長毛皋坤。署龍游縣縣長周家範。署義烏縣縣長鮑思信。署景寧縣縣長樓鏗聲。署海甯縣縣長閻幼甫。署諸暨縣縣長徐之圭等。均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龔式農署浙江杭縣縣長。章松年署浙江安吉縣縣長。周慶昌署浙江雲和縣縣長。苗啟平署浙江餘姚縣縣長。李光宇署浙江吳興縣縣長。鄭師泉署浙江餘杭縣縣長。侯昌齡署浙江臨海縣縣長。王超凡署浙江永康縣縣長。張景煦署浙江上虞縣縣長。林桓署浙江龍泉縣縣長。鄭禮署浙江縉雲縣縣長。章萬明署浙江仙居縣縣長。王兆麟署浙江桐廬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六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稱。爲呈報辦理籌備全國運動大會情形。請予鑒核。並祈令飭財政部撥款。以利工程進行事。竊查職會於四月二十日奉令組織成立。並議定組織章程。業經呈奉鈞府指令照備案在案。旋由職會勘定總理陵園靈谷寺前之平原。爲建築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會場之用。並先後聘定夏光宇爲主任幹事。張信孚陳筱田爲副主任幹事。陳希平爲文書幹事。林槐桑爲會計幹事。湯有光傅煥光爲事務幹事。高與爲幹事。區國華劉夢錫爲工程幹事。以上職員。除張信孚外。其餘均爲義務職。概不支薪。並即就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會所辦公。以資撙節。嗣後卽由工程股派員測量場地。當以人數不敷。另由職會函請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遣派職員楊長耀等前來。襄助測量場地。測繪工作完竣後。經職會議決。聘請基泰工程公司關頌聲爲建築工程師。担任繪製運動場圖案。經營匝月。方將圖案繪成。計有田徑賽場。游泳池。棒球場。國術場。足球場。籃球場。網球場等。均經職會開會核定。其競賽項目。競賽規則。及召集各地選手辦法等。亦須早日規定。已由職會分別函聘各地體育專家馬約翰董守義容啟兆郝更生高錫威沈嗣良吳蘊瑞等爲顧問委員。組織顧問委員會籌商一切。以謀設備之妥善。法規之完備。運動場址以內之民墳荒塚。須於開工之前。先行遷移。已由職會遵照鈞府核准辦法。給價分期遷葬。不日即可完竣。現將運動場土方工程。先行建築。業已招商承包。定期開工。所需經費約計七八萬元。查職會經費。原定五十萬元。前經呈請鈞府令飭財政部先撥第一期經費十萬元在案。迄今僅領到三萬元。擬請鈞府再飭財政部將第一期經費

未撥足之大洋七萬元。迅行發給。以利工程進行。所有辦理籌備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情形。暨請予轉飭撥發經費緣由。理合連同會議紀錄。運動場建築圖案。職員名單等。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會議紀錄五份。建築圖案二十三件。職員名單一份。據此。查全國運動大會先應撥發之第一期經費十萬元。前據該會籌備委員林森等呈請到府。當經本府第二三二號訓令飭撥在案。茲據前情。除將原附各件存查並飭處函知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卽將該會第一期經費未撥足之七萬元。迅予照數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應由屬會另訂覆核條例。加以覆核。以昭鄭重。經於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交專門委員草擬是項條例。送候核議。旋據該委員黃序鵷等請將考試覆核條例要點。先行決定。俾便擬訂。又於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三點。(一)覆核範圍。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依照中央法令考試及格者爲限。(二)國民政府成立後。中央各官署及各省。因一時一地之需要。自定規章舉行之各種委任官考試。其適用本條例資格之有無。須經國民政府核定。(三)以前各種考試之合法與否。及其考試及格人員之成績。均在覆核範圍以內等由。復交查照辦理去後。嗣據擬具考試覆核條例草案。送請審核前來。經提出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會議。討論結果。大體通過。交原起草人整理條文。修正文字在案。茲據將前項條例草案整理報告到會。當於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照整理條文重加修正通過。理合繕具考試覆核條例二份。備文呈請察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京內外各機關。於本院未依法舉行考試以前。對於考試屬員。有依照中央法令舉

行者。有各自擬訂規章呈經中央核准辦理者。種類繁多。辦法不一。其中成績參差。尤所不免。似應由本院分別覆核。審定資格。以重試政。現據該會擬具該項條例。俾資覆核。委屬要圖。業經本院詳加審核。認為尙屬妥善。理合檢同條例草案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條例草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考試覆核條例草案一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陳澤實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王紹臣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准蒙藏委員會函述該會任用公務員特殊情形擬准暫緩甄別另行擬定

辦法至該會人員履歷仍須一律送部登記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鄧彭萬何廷光擬各照原級戰時三等傷例給以一次卹金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四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第八路總指揮部請卹前第一師殘廢傷兵賴得勝一案覆查屬實擬照上等兵平時禦亂負二等傷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考試覆核條例草案轉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此令·

## 公電

## 陸海空軍總司令告捷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上月隴海路討逆軍事方殷湘粵各軍正圍剿張桂殘逆之際閻逆錫山乘機犯魯我軍變更戰略暫棄濟南北守兗濟東扼青濰比張桂擊潰中正乃調集湘中凱旋各師到魯協助反攻時隴海亦屢破敵軍得以抽出兵力因決定計劃津浦方面以劉峙爲總指揮以陳誠夏斗寅馬鴻逵胡宗南各師爲中央軍由兗州前方沿鐵路進攻以蔣光鼐蔡廷楷各師附張香齡騎兵旅爲右翼軍由新泰西端間道抄襲以馮軼斐胡伯翰楊勝治各師山東警備旅施忠誠陳孝思梁鴻恩旅爲左翼軍由鐵路西側汶上寧陽之線進攻均於本月一日攻擊前進另以許克祥師附六十四師之騎兵一團爲左側縱隊經鄆城東阿平陰長清向濟南拊敵背後膠濟路軍以韓復榘爲總指揮李韞珩軍爲左翼軍第二路爲中央軍由昌樂以西地區沿鐵路側擊另以劉珍年軍爲右翼軍堵截逆敵歸路我津浦路右翼軍首於泰安附近擊潰逆敵秦紹觀部於六日佔領泰安車站由蔡師將泰安城內敵人一部包圍敵大部北潰我左翼軍及許克祥師先後佔領東阿平陰肥城等地區我中央軍連破南驛大汶口等處之敵於七日渡過汶河卽留馬師肅清泰安殘敵餘均協同各路軍繼續追擊前進逆軍倉皇潰退其在汶河以南之大砲輜重騾馬盡行委棄計共俘虜萬餘獲步槍萬餘桿大砲百餘門傅作義李生達張會詔等逆僅以身免我軍旋於十一日由界首左右之線再行總攻逆敵節節抗拒並調其膠濟路李服膺馮鵬翥各軍來津浦路增援以圖最後之掙扎乃經我軍奮勇肉搏血戰五晝夜卒將逆敵壓迫於濟南附近完全擊潰我右翼軍蔣師已於十五日下午二時確實佔領濟南並因我軍先繞道佔領黨家莊等地逆敵祇一小部份渡河北竄其餘全數被擒是役俘虜官兵無算獲步槍三萬餘桿大砲二百三十門其他輜重彈藥極多逆敵僅有之飛機二架亦不及運走其狼狽竄逃情狀概可想見查閱逆據有濟南以後自詔勝利號召各派反動

份子妄思組織偽政府日嗾馮逆玉祥積極攻擾隴海平漢兩路幸賴各將士忠勇奮發一致努力卒能克復濟南擊潰晉逆主力現津浦路我軍正分路渡河追擊膠濟路各軍亦早協同前進晉逆必可完全殲滅馮逆殘部聞風胆落旬日來向我各部作最後之猛烈搏擊者是晚完全沉寂頃據報告且已呈潰退之象我軍部畧追擊當亦不難一鼓盪平此皆仰托總理英靈中央威信中正與各將士謹當益加奮勉務期於最短期間肅清逆氛掃除訓政障礙以仰副中央期望之殷謹電馳聞敬希垂察蔣中正叩銑未參印

# 附錄

##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 名	完列夫秋克伊	尤力同吉米 海衣勒	郭列次吉吉 米得力	紀富德
性 別	男	男	男	男
年 歲	四十	五十八	二十三	三十二
原 籍	俄國果洛特 尼司吉省	俄國沙馬爾 省	俄國沙馬爾 省	俄國古爾連 司吉省
現 住 地 方	吉林濱江南崗新 買賣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分部街	吉林濱江南崗豐 子街	吉林濱江南崗郵 政街
職 業	司賬	充差	充差	教習
隨同歸化者	無	無	無	妻伍拉吉司 拉瓦九歲 廿九歲 子巴勒 三歲 女阿列克山 得爾兩歲 十歲 沃爾兩歲 九歲 馬力牙 七歲 也列那 五歲 三歲 三歲 三歲 三歲
證 書 字 號	平字 四號	平字 四號	平字 四號	平字 四號
給 期 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轉 請 機 關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備 考				

法勒果夫司 基安東	米申克伊萬	古大吉也夫 馬克西木	司克備賓佛 多爾	扎保羅申果 安得利	赫拉特果切 司拉夫	巴格洛夫 列克舍衣	巴比次吉 夫尼司拉夫	蒙金交爾吉	噶布立阿羅 維亦傑爾曼	利索夫司基 牙果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八	三十八	二十二	二十二	五十	四十四	二十	四十九	三十一	二十二	五十
俄國臥倫司 克省	俄國黑河生 人	俄國協爾雙 司吉省	俄國阿穆爾 省	俄國保勒大 夫司吉省	俄國葛羅金 司吉省	俄國臥老果 司吉省	俄國毛吉了 夫司吉省	俄國伍贊省	俄國沃碟司 省	俄國吉也夫 省
吉林濱江道裏沙 曼街	吉林濱江道裏地 段街	吉林濱江道裏工 廠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 得拉司吉牙街	吉林濱江道裏森 林街	吉林濱江正陽河 羅曼諾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 安豐街	吉林濱江南崗松 花江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司果卜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巴陵街	吉林濱江道裏街 雜克街即高士街
機器人	汽車夫	機匠	充差	特區 監獄 充差	汽車 夫	排字 生	路員	商人	機匠	充差
子不志尼吉 拉夫十六歲 阿立克山 得爾十五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平字 四號	平字 號	平字 號	平字 號	平字 號	平字 號	平字 號	平字 號	平字 號	平字 號	平字 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一 江蘇林修良與任仲珉因退夥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楊兆山與劉謝氏因求償典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孫友生與榮業堂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羅文龍等與卒禮堂等因爭湖涉訟聲請假處分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山東李謹言等與張河清等因確認賣房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陳士英與鄭興愷爲債務涉訟聲請拒却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李小山與馬在勤等因債務涉訟聲請調卷核辦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福建夏九溪與葉在玉因告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冉聚文與衡士仁因排除佃權侵占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河北姜棟與李星海等因欠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浙江倪學培與葉邱氏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陸寶源與陸茂祥因請求給付借款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郝秀林與張馥齋因債務糾葛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華山書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三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伍伍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大軍現已收復長沙·惟禍亂之餘·亟應振興·著行政院轉令財政部迅由國庫項下撥發十萬元·辦理長沙急賑·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部參事林實·玩忽法令·林實著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任命李屋身爲交通部技正·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姚中爲軍政部航空第三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據銓敘部呈稱。竊職部依法規定有銓敘審查委員會秘書處。暨登記甄核育才三司之組織。前當奉令籌備時。承撥西偏院舍一部。資以辦公。究其實在。不敷分配。現在舉行甄別審查。就在京機關之填表送審者論。每案附件動以千計。因感原撥屋宇更形狹隘。益以各省及駐外官署之來件。將有收容不易之勢。且年終考績及實施銓敘庶續而至。繼此工作日趨緊張。脫不早爲之所。必至措置爲難。況審核上項各案。均已隔別爲宜。若集多人於一處。難保無洩漏秘密之虞。綜止各點。則添築部舍。實刻不容緩。茲特聘請專員再四估計。力求節約。須洋一萬元。其圖樣估單以及預算書表。正在整理中。一俟繕就。另行補陳。所有擬請撥款添築部舍各緣由。理合備文先行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撥款一萬元。俾資興築等情。查該部成立之始。本院撥西邊房舍。俾資辦公。原屬地方狹隘。不敷分佈。現在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手續紛繁。案卷叢集。加以各機關對於此案送繳各件。多係屬於各公務員之學校畢業證書及經歷憑證。悉屬重要文件。保存理宜慎重。祇因地點偏窄。辦理諸多困難。將來年終考績。事體益繁。念及催促情形。尤應預籌於先。該部擬請撥款增築房舍。查核委屬要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准予撥款興築。以重銓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九零八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交通外交兩部呈。爲倫敦國際郵政公約現經譯竣。並由外交部擬具批准書。檢同公約協定法文原本及譯文。請鑒核批准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核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批准書一紙。公約原本及譯本各四冊。辦畢仍請送還等由到院。於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即開第七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該公約及各協定內容。大致妥善。擬照原文予以批准。呈請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十九年八月九日本院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繳批准書一紙公約原本及譯本各四冊。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八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批准在案。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並抄發交通外交兩部原呈。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批准書一紙又公約原本及譯本各四冊辦畢仍繳另抄發交通外交兩部原呈一件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六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蔣福生所呈卹令已無存根可查擬另換發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李勝擬請照少尉平時禦亂負二等傷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  
第二項之規定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八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所屬各局處啟用新印章日期并附繳截角舊印章轉請鑒核飭銷  
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 公電

### 國民政府嘉勉陸海空軍總司令暨各將士電

行營蔣總司令勛鑒銑未電欣悉濟南一捷閭逆之精銳已盡益信忠於主義者無敵不摧也自去年三月以來叛逆之徒循環起伏洎閭馮作亂實爲一切反革命之最後結合亦卽政府得以掃除一切反革命之勢力而戡亂圖治一勞永逸之機今克濟南我據形勝追奔逐北閭逆已覆亡之不暇彼阻兵安忍同惡相濟之馮逆又何能獨存其工於翻覆之人亦皆失所依附徒自暴其罪於黨國而爲天下所共棄耳我軍由此蕩滌并燕廓清秦隴使宇內復現統一和平之氣象此四萬萬人所期望我總理之靈爽實式憑之前敵各軍官長士兵功高勞苦并希傳諭獎勞國民政府巧印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一五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六七八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黃觀效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惟查黃觀效律師證書號數爲二七一號來呈載爲二三二號自屬繕寫錯誤已予更正仰飭承辦員嗣後注意爲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六七九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來之翰鮑振紀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來之翰鮑振紀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附錄

##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傑木別立干 司旦金	男	四十八	俄國也缶結 省林那司拉夫	吉林濱江馬家溝 黑山街	路員	無	平字 壹號	同前	同前	
伯力沙果瓦 也列那	女	二十七	俄國扎白伍 爾省	吉林濱江道裏中 國十四道街	教員	無	平字 壹號	同前	同前	
司端傑爲赤 交爾吉	男	四十二	俄國南斯拉 云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 頭道街	機匠	妻安那 三十二歲	平字 叁號	同前	同前	
列站諾夫伍 拉吉米爾	男	三十六	俄國聖彼得 堡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街第二公共體育場	副官	無	平字 壹號	同前	同前	
沃里什王吉 爾阿列克山 得爾	男	四十二	俄國地日爾 司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中 國十七道街	技師	無	平字 叁號	同前	同前	
阿列克斜也 夫干斯旦金	男	四十五	俄國奧林布 爾司吉省	吉林濱江上號街	充差	無	平字 叁號	同前	同前	
哈木傑里也 夫洛申尼牙	女	四十四	俄國黑山省	吉林濱江上號步 兵街	家務	子哈木傑里 也夫斜爾吉 十八歲	平字 叁號	同前	同前	
也果羅夫尼 格來	男	二十八	俄國杜法省	吉林濱江松花江 江北岸平民船塢	辦事員	無	平字 叁號	同前	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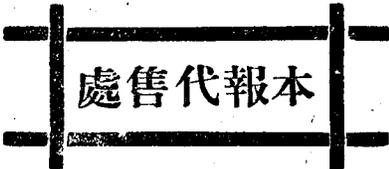


扎衣才夫尼 格來	俄國 俄國別爾木 省	吉林 濱江 南崗 新 買賣街	路員	無	平字 叁號	同前	同前
杭真格立果 立衣	俄國 劉必林 省	吉林 濱江 新安 埠 二道街	汽車夫	妻阿瓦西 二十四歲 子阿那多立 二歲	平字 貳號	同前	同前
那得多赤塵 尼特	俄國 街贊司 省	吉林 濱江 道裏 斜 什河街	充差	妻阿列克山 二十二歲 得爾	平字 叁號	同前	同前
郭爾茶金瓦 西立	俄國 黑山 省	吉林 濱江 馬家 溝 魯門街	商人	無	平字 叁號	同前	同前
撒列子念果 夫阿列克山 得爾	俄國 哈爾濱 省	吉林 濱江 香坊 草 料街	工程師	妻馬力牙 四十五歲	平字 叁號	同前	同前
郭爾巴田果 伯力亞	俄國 別爾木 省	吉林 濱江 懶漢 屯 阿穆爾街	學生	無	平字 貳號	同前	同前
且巴也夫巴 爲勒	俄國 扎白 街	吉林 濱江 懶漢 屯 街	爐匠	妻馬力牙 三十六歲 子邪爾結衣 十歲 女尼那 十二歲	平字 貳號	同前	同前
紀比列夫伊 萬	俄國 臥老尼 司吉省	吉林 濱江 南崗 吉 林街	辦事員	無	平字 壹號	同前	同前
結尼索夫尼 格來	俄國 也尼斜 司吉省	吉林 濱江 道裏 廠 隊街	路員	妻結尼索瓦 三十五歲 瓦列琴那瓦	一等 號字	同前	同前
別爾非里也 夫大尼勒	俄國 也尼斜 司吉省	吉林 濱江 道裏 廠 隊街	充差	無	二等 號字	同前	同前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第伍伍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〇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四五號公函開·查行政院呈據漢口市政府呈擬餘地讓渡規則草案·經飭內政部核議簽註意見·改爲漢口市餘地處理章程·轉請鑒核一案·經奉國民政府發交本處覆核·當卽簽呈意見·奉批照覆核意見·諮詢立法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並本處簽呈函達查照核復·計抄送原呈一件·章程一份·本處復核簽呈一份等由到院·當經令行土地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前來·於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在土地法正待實施之時·無擬具此項章程之必要·茲謹錄案呈請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府·當經飭交文官處覆核·簽具意見諮詢立法院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爲遵令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轉祈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查商會法施行細則原第四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法改稱某埠華商商會。」恐於已經駐在地政府註冊者不無窒礙。自不如於旅外華商團體依該施行細則原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呈請設立備案時。酌核辦理。較爲妥善。經即提出本府第八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備案。商會法施行細則原第四十一條刪去在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爲前撥院舍不敷辦公請准轉呈撥款一萬元添築部舍轉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飭財政部照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一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審核交通外交兩部會呈之倫敦國際郵政公約經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擬照原文批准決議通過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八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批准。並已令行政院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航空署呈稱航空第一隊飛機師蕭祥蛟於去年討桂之役由粵飛漢機墜殞命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並給五倍一次卹金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謝德擬改照上等兵戰時二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改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四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令參謀本部

呈准軍政部咨薦請任命航空第三隊少校參謀缺費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姚中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並准敍爲少校。仰即轉行遵照。此令。履歷鈔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六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核議漢口市餘地讓渡規則草案簽註意見改爲漢口市餘地處理章程一案經院議決在土地法正待實施之時無擬具此項章程之必要請鑒核

由

呈悉。候令知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七九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為律師方慶綱查已取消律師資格應否繳銷律師證書祈核示由

呈悉該方慶綱前因犯詐財罪判處徒刑執行在案所請登錄之處自難照准仰將所呈律字第九六三號律師證書繳部核銷並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七九一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許德芳等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檢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七九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田樹人上官俊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九〇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陳蔚文楊紹翰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陳蔚文楊紹翰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九〇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劉鍾年聲請登錄在莆田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九〇四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胡屏廣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律師名簿暨相片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九〇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沈堃等二十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繕造名冊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沈堃劉瑞芝胡曾年郭雲宮戴繼恩劉采亮章衡王祖勳薛嘉圻葛琨謝邦英李鉞薛霖余華龍張橫海朱崇豫杜靈俊金曾鏗黃森黃家楨等二十員聲請登錄均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日期證	轉請機關	備考
何列資謝爾 傑衣	男	三十一	俄國別爾木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魯門街	技師	無	三等字號	同前	同前	
舒凱洛伍拉 吉米爾	男	三十三	俄國古羅甯司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商市街	路員	無	四等字號	同前	同前	
闊列司尼闊 夫未克得爾	男	三十	俄國扎白俄爾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保洛特	充差	無	五等字號	同前	同前	
崔洛甫謝里 傑衣	男	四十一	俄國聖彼得堡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大成街	鐵路服務	無	六等字號	同前	同前	
沙里亦依萬	男	三十五	俄國巴念陸克司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外國四道街	更夫	妻采沙 子由立 一十三歲 女馬立 一十一歲	七等字號	同前	同前	
費拉多夫瓦 西力	男	四十五	俄國吳肥木省	吉林濱江南崗新市場街	爐匠	無	八等字號	同前	同前	
郭列也瓦馬 力牙	女	三十七	俄國且保司吉省	吉林濱江南崗吉林街	家務	子伯力 司十七歲 維克得 爾十四歲	九等字號	同前	同前	

馬里果夫斯 基尼格來	列別結夫	庶年也夫格 立果里	司大特傑維 赤街夫里勒	阿列克山得 洛瓦也街給 林那	那古洛夫佛 多爾	古子也草夫 格力果立	司米爾諾瓦 格拉奧吉牙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四十七	二十	三十四	三十七	二十一	四十六	二十六	四十四
俄國喀陸知 司吉省	俄國也街結 林卜拉科省	俄國依爾古 次吉省	俄國明斯基 省	俄國哈爾濱 生人	俄國烏蘇里 省	俄國伯力蘇	俄國杜爾司 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新 城大街	吉林濱江道裏中 國大街	吉林濱江道裏十 五道街	吉林濱江南崗技 術街	吉林濱江道裏商 鋪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 也結爾街	吉林濱江南崗阿 什河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 米海洛夫司吉街
獸醫	學生	司機	機匠	教習		蔡家溝 電報局	家務
無	無	妻阿列克山 得爾三十二 子尤利牙 九歲	妻安那 子五十八 拉夫吉四 女安那 四歲	無	無	妻那結知大 十九歲	妻羅爾 子三十六 修九歲 安七歲 非五歲
十等字	二等字	三等字	三等字	二等字	一等字	二等字	二等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吳世曼司吉 謝爾杰衣	郭洛瓦諾夫 尼格來	普拉金那列 克山得爾	云諾格拉多 夫依完	那什我赤尼 果夫阿列克 山得山得爾	索羅甯結那 吉	特魯什衣萬	胡多諾果夫 阿列克舍衣	真果維赤王 連良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五	二十	三十八	五十	二十八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八	三十四
俄國地月爾 司吉省	俄國多木司 吉省	俄國烏拉省	舊俄心木比 爾司吉省	俄國也尼斜 司吉省	俄國別爾木 省	俄國沙馬爾 省	俄國依爾古 次吉省	舊俄國云司 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十 七道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吉林濱江南崗松 花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 吉也夫司吉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巴山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 三道街	吉林濱江南崗新 市場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 第一地包街	吉林濱江一面坡 站大街
辦事員	工大學生	商人	充差	工程師	路員	機匠	機匠	路員
妻烈保飛 二十七歲 女沃拉 六歲 阿列夫舍哪 四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女尤吉 四月 夫 四歲
三等字 號	三等字 號	三等字 號	二等字 號	二等字 號	二等字 號	二等字 號	二等字 號	二等字 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秋布爾也夫 米海衣勒	米海連潤斜 爾杰衣	布立作魯果 夫米海衣勒	布什街列夫 阿列克舍衣	杜不老云伊 力牙	滅減倆果夫 阿立西牙	瓦西力也瓦 劉保夫	石尼茶湯	結也拉洛夫 安頓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七十一	四十五	三十五	四十八	二十八	三十八	二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一
吉省	俄國海參威	俄國沙馬爾 司吉省	俄國扎白街 爾省	俄沙馬拉省	吉省	俄國海濱省	俄國維里諾 省	俄國且司克 省
吉林濱江道裏監 獄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 五爾沙夫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分部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巴陵街	吉林濱江南崗花 國街	吉林濱江南崗阿 汗河街	吉林濱江道裏中 央大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黑山街	吉林濱江道裏外 國五道街
房主	技師	車隊員	充差	鐵路 職員	充差	打字生	工務 第二段 差充	印刷
無	無	無	妻巴列那 子尼格來 四十歲 十歲	無	子阿那多立 女瓦連金 十六歲 十一歲	無	妻司立司吉 三那 女何立新那 十七歲 知那日大 十歲 馬力牙 二月	無
等字 齒號	等字 壹號	等字 三號	等字 六號	等字 卒號	等字 五號	等字 五號	等字 五號	等字 五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第伍伍參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二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諭。中央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凡各地建造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型詳呈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一案。近以各地人民對於此案。每有歷久玩生。未嘗遵照之事實發生。應予重申前令。以昭慎重等因。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特錄諭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再行分飭各地政府轉行所屬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即經分飭遵辦在案。茲據准函轉奉前因。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再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院轉呈首都警察廳呈。請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并擬具修正意見各節。請鑒核飭遵一案。經提出本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茲據立法院呈稱。當於十九年八月二日本院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

稱·遵於八月八日開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爲不必加以修正·分述五項理由·關於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在南京市區域施行·於首都警察廳之執行取締·並無窒礙·可以毋庸再增但書·再該廳呈內政部文內·有云『廳長詳加查核該施行法』等語·國民政府公布之法律·非該廳長所得而查核·文義措辭·殊覺失當·應由內政部加以告誡·所有審查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理由五項·呈請鑒核等情·附呈審查報告理由五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審查報告一件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七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烈山煤鑛局局長彭象賢卹案經核相符擬依例給予卹金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八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員李井化等八員擬照各原級戰時負三等傷例各給一年卹金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九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員兵金玉堂等十二員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并由部接例先行填發卹令等情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〇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巡長石光華等七名撫卹案經核相符轉請鑒核賜准給卹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一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航空署呈為航空隊編制大綱雖已釐定所有候補飛航員見習員及士  
兵等級多未註明茲重行訂明祈轉呈鑒核備案等情檢表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二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審核警士侯占奎等撫卹案均與條例尙合似應分別給卹等情檢同表  
冊轉請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交行政院轉呈首都警察廳呈請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一案經付審查結果  
認為不必加以修正分述五項理由議決通過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同洋	男	五十九	俄國且司吉省	吉林濱江莫斯科兵營所保列夫街	商人	妻大立牙五十九歲 子安得利十四歲 瓦西力十二歲	空號	同前	同前	
普列瓦果吳 拉吉米爾	男	四十七	俄國且司吉省	吉林濱江安達站鐵路街	畫匠	無	空號	同前	同前	
雜林羅曼	男	四十九	拉特斯	吉林濱江馬家溝第二拉吉阿立那街	東省鐵路理事會充差	無	空號	同前	同前	
阿爾漢結立 司吉傑爾曼	男	三十七	俄國喀贊省	吉林濱江南崗滿洲里街	辦事員	無	空號	同前	同前	
依萬諾夫尼 格來	男	三十三	俄國原斯基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安豐街	意安公司	妻也夫多吉四十一歲	空號	同前	同前	
司米爾諾瓦 也倍結林那	女	二十八	俄國協爾德司吉省	吉林濱江南崗大直街	路員	無	半號	同前	同前	
結司特拉年 克吳拉吉米爾	男	三十	俄國街贊省	吉林濱江南崗花園街	路員	無	七號	同前	同前	



舍爾傑衣	吳普神司吉	男	二十	省俄國原司吉	吉林濱江新安埠二道街	工大學生	無	八等字	同前	同前
秋蓋維克多	俄國阿爾洛夫司吉省	男	二十三	吉林濱江南崗花園街	工大學生	無	八等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羅夫草夫維克多爾	省俄國原斯基	男	二十九	吉林濱江新安埠頭道街	電車夫	無	八等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布立金吉洪	省俄國下城子	男	四十	吉林濱江新馬家溝那結日金司吉街	充差	妻也列部三十六歲 子阿列克山得爾一歲 女佐亞七歲	八等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關沙金阿列克山得爾	省俄國吳肥木	男	三十八	吉林濱江道裏水道街	律師	無	八等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方天立得也耳尼格來	省俄國肥木四	男	三十	吉林道裏斜紋街	充差	妻大吉祥那	八等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喀布多夫斯基原切司拉夫	省俄國木肥吳	男	二十九	吉林懶漢屯四道街	路員	無	八等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郭者夫尼果瓦保林那	雙城子省俄國烏蘇里	女	二十六	吉林濱江南崗阿什河街	充差	無	八等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維布列拉多勒維赤米海衣	省俄國也街林那司拉夫	男	六十四	吉林濱江南崗實站街	充差	無	八等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西比街杜林舍阿吉	省俄國九白街	男	二十	吉林濱江道裏中街	汽車夫	無	八等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陸真阿列克舍衣	省俄國杜發省	男	二十五	吉林濱江道裏中國十五道街	充差	無	八等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江蘇許乃門與歐第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黃心怡與聚興誠銀行等因聲請假扣押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湖南雷福榮等與潘裕初因經界涉訟聲請令飾究辦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四川蕭志康與陳明藻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退夥後債務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河北楊同愷與楊承忍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楊趙氏等與楊承忍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安徽黃菊友與何均三因請求離婚及慰撫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黃菊友附帶上訴之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何均三上告之部分駁回

一 安徽李胡氏與張孝友堂等因確認買賣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安徽李胡氏與張孝友堂等因確認買賣契約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一 江西蕭有森對於租稅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蕭有森申澤臣對於租稅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各科罰金六十元如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兩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一 山東陳福安等搶奪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李靜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周興榮搶奪他人所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傅芳才吸食鴉片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黃正中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西曾有富殺人等罪併合上訴案

一 湖北吳厚卿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一 江蘇陳秀峯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杜克藩等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蘇海販賣鴉片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主刑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陳洪昌盜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洪昌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汪振東售賣鴉片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汪振東售賣烟泡一罪主刑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西趙黃牛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趙淶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趙淶泉偽造文書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葉積和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積和葉三清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劉南雲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王升義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朝鳳沈阿順罪刑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沈阿順罪刑部分均撤銷

其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楊三麻子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張發庚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李李氏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李氏李爲品罪刑部分撤銷

李李氏李爲品之公訴不受理

一 湖北徐幼丞妨害風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抵刑均撤銷

徐幼丞運續強姦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阮春榆等私禁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阮春榆陳尙德罪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阮春榆教唆私禁處有期徒刑四年十一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陳尚德連續私禁處有期徒刑四年十一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吉林周俊逢等妨害自由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俊峯劉景山罪刑部分撤銷  
周俊峯劉景山無罪

一 江蘇許炳元因羅迺愚等瀆職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金有餘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金有餘強盜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燕致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晉傳本反革命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石朱氏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案應由河北高等法院審理判決

一 江西吳有榮因吳振森放火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俞章氏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第伍伍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五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財政部呈稱。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廣州市政府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并抄附原呈。請審核等因。查原書經臨各項。歲入共計一千零二十八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元七毫一仙。歲出總數共計一千三百九十七萬七千五百二十七元零二仙。收支相抵。計不敷銀三百六十八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元三毫一仙。據稱歲出總數。尙有大部分繼續費在內。並不限於本年度支出。以致預算收支不能適合。而實際上尙能應付。既據聲敘。應予照轉。特檢同原書呈請鑒核等情。當以案關預算。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復稱。查廣州市現已改屬於廣東省政府。所有該市預算。按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六條。屬於地方收支各機關預算書。應送達各該省財政廳之規定。似應由廣東財政廳審核彙轉。不必由中央逕爲核定。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經本會議第二百四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錄案並檢同財政部油印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其原預算書五本隨函發還。并希飾交爲荷等由。附抄呈一件。原預算書五本。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檢發抄呈一件原預算書五本

# 附錄

##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 名	性別	年 歲	原 籍	現 住 地 方	職 業	隨同歸化者	證 書 字 號	給 期 證	轉 請 機 關	備 考
卜列吉喜那 達麻拉	女	二十	俄國黑河省	吉林濱江道裏中 國八道街	充差	無	等字 號	同前	同前	
司特魯克廖 恩記	男	四十三	俄國喀米也 次多保之司 吉省	吉林濱江香坊軍 隊街	司賬	妻那結知大 女那杰日大 目子一歲	等字 號	同前	同前	
達拉斜維赤 吳拉吉米爾	男	三十五	俄國瓦爾沙 夫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營部街	汽車賣 票員	妻格拉夫吉 子表得爾 巴爲拉七歲	等字 號	同前	同前	
米果洛夫司 吉信爾拉	男	二十二	俄國哈爾濱 生人	吉林濱江馬家溝 綏芬河街	公報 職員	妻力吉牙 十九歲	等字 號	同前	同前	
司果爾念果 瓦也夫結尼	女	三十五	俄國歐洛特 尼印司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中 央大街	家務	無	等字 號	同前	同前	

杜得雷尼格

男 三十四

俄國原斯基省

吉林濱江道裏新城大街

司賬

妻劉保夫 女尼那 九歲

等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斯拉夫謝爾

男 四十八

俄國臥老各司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七路員

路員

妻也列希 女瓦連今 十七歲

一民字 一號

同前

同前

尤吉果夫吳

男 四十九

俄國依爾古次克省

吉林濱江道裏馬街

東北航務員

妻也列希 子巴爲拉 十三歲

二民字 二號

同前

同前

吳瓦齡瓦西

男 三十四

俄國原斯基省

吉林濱江道裏第二地包街

汽車夫

妻月拉 十七歲

三民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沙毛五果夫

男 三十七

俄國果司特洛馬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中和街

會計

無

四民字 四號

同前

同前

薩克沙不洛

男 四十八

俄國切爾尼格夫司克省

吉林濱江道裏礮街

商人

妻馬立那 四十四歲

五民字 五號

同前

同前

布羅接爾

男 六十五

俄國地月爾司吉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營部街

家務

無

六民字 六號

同前

同前

沙保日尼果

男 三十三

俄國別爾木省

吉林濱江上號司令部街

家務

無

七民字 七號

同前

同前

拉夫羅瓦尼

女 四十一

俄國阿爾洛大司基省

吉林濱江南崗阿什河街

教員

無

八民字 八號

同前

同前

米吉尼崗夫

男 五十九

俄國吉耶夫司克省

吉林濱江崗大直街

充差

妻那結日大 五十歲

九民字 九號

同前

同前

莫那司拉子

男 五十一

俄國雷發省

吉林濱江西八年市街

會計員

無

十民字 十號

同前

同前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索保列夫費 立布	男	六十二	俄國歐老尼 司吉省	吉林濱江南崗阿 什河街	房主	妻阿格立費 六十歲	民字 二號	同前	同前
滅燧夫干斯 日金	男	三十九	俄國沃津布 爾司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砲 隊街	照相館	妻作牙 三十四歲	民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杰列合夫尼 格來	男	二十	俄國黑河生 人	吉林濱江新安埠 四道街	糖匠	無	民字 一號	同前	同前
依夫果夫尼 格來	男	四十五	俄國德月爾 斯克亞省	吉林濱江道裏地 段街	技師	無	民字 五號	同前	同前
也洛肥也夫 交爾吉	男	三十	俄國伊爾古 次克城	吉林濱江新安埠 五爾沙夫街	文牘員	無	民字 五號	同前	同前
阿發那西耶 夫	男	七十二	俄國吳發省	吉林濱江哈爾濱 警察街	俄充哈 爾濱俄 國廳長 局長處	女阿利哈那	民字 其號	同前	同前
所閣洛夫米 海衣勒	男	五十	俄國民司吉 省	吉林濱江松花江 北岸碼頭街	皮匠	子吳拉吉米 十八歲	民字 其號	同前	同前
蘇沃洛夫吳 拉吉米爾	男	二十五	俄國結爾司 吉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比樂街	工匠	無	民字 其號	同前	同前
拉則靈阿列 克山得爾	男	六十	俄國撒馬爾 省	吉林濱江松花江 北岸碼頭街	副主任	無	民字 其號	同前	同前
崔多維赤阿 列克斜衣	男	五十四	俄國俄爾吉 司克省	吉林濱江道裏警 察街	充差	子依格爾 十一歲	民字 其號	同前	同前
卜什果立 吉才	女	二十六	俄國原斯基 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十課街	家務	無	民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均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第伍伍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爲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據蔣總司令養電稱。中正受命討逆。瞬逾三月。幸托中央威信。得將擾亂隴海平漢津浦之逆軍先後擊潰。并已克復濟南。均經呈報有案。現正部署追擊。期收摧陷廓清之功。惟思我中央自北伐完成以來。本以和平統一爲職志。實行訓政。籌辦編遣。皆集合羣力。取決衆議。初非專制獨裁之行。安有黷武窮兵之意。卽至馮閻倡亂。逆跡漸彰。復由苦口勸導。冀其覺悟。庶免兵戎。不幸若輩冥頑性成。憑恃其積年之武力。妄思橫行中原。不啻破壞統一。中央息事甯人之心愈切。若輩弄兵禍國之謀亦愈亟。中央萬不得已。始出兵討伐。然襁褓捕緝。仍限於一二渠魁。凡茲經過情形。俱在國人耳目。中正秉承訓令。仰體德威。捷報傳來。哀矜勿喜。瘡痍滿目。隱痛尤深。值此馮閻主力。均已擊潰。逆軍兩部。卽將瓦解之時。尤冀本中央寬大之初衷。予之以自新之機會。閻錫山馮玉祥倡亂魁首。法無可宥。至其所部將士。皆曾爲革命盡力。徒以閻馮脅制。乃致誤入歧途。其情實有可原。其遇尤爲可憫。現擬重行傳檄。明白告誡各該部將士。果能深明大義。擒解禍首。聽候中央懲治。自當特予懋賞。但使自拔來歸。令閻馮卸除兵柄。離去其所謂防區。則各部本爲中央軍隊。亦必仍與中央各軍享受一律待遇。決不稍有歧視。中央但求完成統一。保持紀綱。打破封建割據之局面。其他均可和平解決。國貧民困。至今已亟。洪水猛獸之共產黨。復乘我國家多事之際。肆行勾結。日事蔓延。寔成燎原之勢。且爲全國大患。中正每念贖責未盡。誠信未孚。致使當年曾共患難之將士。自相屠戮。坐視

共產黨之日益猖獗。輒自引爲奇恥。惟冀各該部將士。激發天良。幡然改圖。不復爲自趨絕地之閻馮個人作無謂之犧牲。不復爲替共產黨造機會之改組派等所迷惑。而一致團結。以消滅共產黨匪與勾結共匪之改組派。不使其爲害於武漢者重演於平津。中正所求者。惟在鞏固統一。保障和平。完成革命之使命。既非個人意氣之爭。何敢以善戰自詡。惟統一之局。萬不能任大破壞。偷此次申敵。仍屬無效。則當恪遵前令。繼續討伐。務於最短期間。肅清叛軍。以除民困而安國本。所陳是否有當。敬乞訓令祇遵等語。愍我人民。勞役未已。推赤心於天下。藹然仁者之言。此即政府一年以來力求統一和平之旨。亦即此次不得已而用兵再三申告所言。循誦來電。實所贊許。夫閻馮諸逆。干紀作亂。其罪固不可赦。惟各該部諸將士。聶者亦知效力於國民革命矣。一旦附從叛逆。容非本心。況在此時。益當覺悟。苟能去逆效順。則執銳披堅之士。皆我國家之良寶利器也。政府嘉其慕義。自必錄瑜棄瑕。以備干城禦侮之選。若尙執迷不反。是甘與閻馮諸逆同其惡終。將終不爲國民所容恕。順逆之途。去從之際。惟所自擇而已。特此布告。咸使聞知。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任命周緯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任命周軍聲爲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主任教官。此令。

任命梁守一爲軍政部航空署管理科科长。此令。

任命林福元爲軍政部首都航空修理工廠廠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航空署文書科科长王天池業經晉級。請免中校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王天池爲軍政部航空署文書科科长。此令。

軍政部長需署審核司科長謝武安。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杜煒等呈請辭職。謝武安杜煒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航空署管理科科长梁守一業經晉級。請免中校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七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財政部呈。准教育部咨送十九年度國家教育文化費預算書。請審核彙轉一案。查教育部所編十九年度教育文化類第二級歲出預算書內所列各機關各事業。除中央教育館爲新增事業上年未列經常費外。其餘經財政委員會先後核定有案者。共一千三百七十一萬二千零五十五元。本年度書列經費共一千七百七十四萬零六百四十五元。較上年度核定總額共增三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元。其間所列教育部本部經常費。亦增加十萬八千元。當此財政困難。國庫支出浩繁。關於十九年度軍政各費預算。似有不便再加擴大之勢。此項教育文化費預算。應否酌加節縮。俾於國家財政教育事業兼籌並顧之處。理合檢送原預算書請鑒核等情。當以案關預算。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復稱。查十九年度預算救濟辦法施行細目。業經審查認爲可行。請予照辦在案。所有國家教育文化費預算。似宜照施行細目辦理。以昭劃一。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經本會議第二百四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查十九年度算預救濟辦法施行細目。業經另文函達在案。相應錄案並檢同財政部油印原呈函請查照。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檢發原抄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八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爲該條例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四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鑛部呈復遵令修正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條條文將原規定之登記費數目一律酌減三分之二并陳明主管登記機關係依據漁業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并未另設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五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關於鐵道部請將歷年來政府各機關提借廣韶路款項審核轉賬一案以無原案可稽無憑核辦經提出院議當時軍政府大本營及直轄各機關提用款項事在審計院未成立以前且有正式印收可資稽考決議轉呈准予核銷請鑒核施行指令  
祇遵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九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核銷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方下列月立 沃力街	女	三十四	俄國沙拉特 司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砲 隊街	點心館	女也林那 五歲	民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第五民果阿 爾街吉	男	三十	俄國明司基 省	吉林省江道裏十 三道街	充差	無	民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耶列棉瓦也 夫結尼牙	女	二十	俄國聖彼得 堡省	吉林濱江道裏外 國四道街	學生	無	民字 兩號	同前	同前	
沙勒兌結維 赤依格里	男	三十	俄國非爾雙 司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樂 舖街	充差	無	民字 五號	同前	同前	
馬次結維赤 伯列司拉夫	男	四十八	俄國鄂原斯 吉省	吉林濱江南崗郵 政街	路員	子司大尼司 拉夫 六歲 女索肥牙 艾立爲拉 姚尼拉 十二歲	民字 五號	同前	同前	
石巴果夫司 吉尼格來	男	三十六	俄國結爾司 吉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巴山街	路員	無	民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古子也結夫 波諾見吉	男	三十三	俄國伏爾古 次克省	吉林省江馬家溝 致奎街	充差	妻那大力牙 子尼格來 六歲	民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石得列結爾	男	六十一	俄國黑河省	吉林哈爾濱江詔	東北	局航務	無	民字	同前	同前
依萬	男	六十一	俄國黑河省	吉林哈爾濱江詔	東北	局航務	無	民字	同前	同前
艾爾寸格列	女	三十三	俄國馬里哥斯克省	吉林濱江馬家海	打字	無	無	民字	同前	同前
冷五連金	女	三十三	俄國馬里哥斯克省	吉林濱江馬家海	打字	無	無	民字	同前	同前
科夫章夫史	男	三十二	俄國沙連多夫司吉省	吉林濱江高崗大直街	會計	無	無	民字	同前	同前
結班	男	三十二	俄國沙連多夫司吉省	吉林濱江高崗大直街	會計	無	無	民字	同前	同前
馬到夫司吉	男	四十六	俄國名洛金司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教	階階	妻阿立本沃	子立本沃	民字	同前	同前
阿列克山得	男	四十六	俄國名洛金司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教	階階	妻阿立本沃	子立本沃	民字	同前	同前
也夫此瓦瓦	女	二十	俄國哈爾濱生人	吉林濱江南崗夾樹街	學生	無	無	民字	同前	同前
那達克牙	女	二十	俄國哈爾濱生人	吉林濱江南崗夾樹街	學生	無	無	民字	同前	同前
黃格魯沙	女	四十五	俄國結為城	吉林濱江南崗吉林街	服務	無	無	民字	同前	同前
甲街	女	四十五	俄國結為城	吉林濱江南崗吉林街	服務	無	無	民字	同前	同前
別列夫司	男	三十五	俄國莫斯科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路員	無	無	民字	同前	同前
吉伯立司	男	三十五	俄國莫斯科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路員	無	無	民字	同前	同前
吉吉夫阿	男	三十一	俄國沙馬爾司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中國六道街	文牘	無	無	民字	同前	同前
列克山得爾	男	三十一	俄國沙馬爾司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中國六道街	文牘	無	無	民字	同前	同前
扎古爾大也	男	三十	俄國原斯基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六道街	工人	妻阿蘇同大	子斜牙	民字	同前	同前
夫扎哈爾	男	三十	俄國原斯基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六道街	工人	妻阿蘇同大	子斜牙	民字	同前	同前
沙夫雷金河	男	三十七	俄國吳吧木省	吉林濱江道裏第	充差	妻阿克非牙	四十一歲	民字	同前	同前
列克山得爾	男	三十七	俄國吳吧木省	吉林濱江道裏第	充差	妻阿克非牙	四十一歲	民字	同前	同前
俄西保瓦瓦	女	三十	俄國東海湖省	吉林濱江道裏中	打字生	無	無	民字	同前	同前
爾	女	三十	俄國東海湖省	吉林濱江道裏中	打字生	無	無	民字	同前	同前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一 陝西明順生號與天豐德號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劉秉臣與劉雙基等因請求履行和解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元祥號與隆泰莊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劉理深等與劉祐卿因確認遺產承繼權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關於劉理深部分廢棄

劉祐卿對於劉理深部分之抗告駁回

劉端溪等之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劉端溪等負擔

一 山東董華堂等與呂恩詔因請求返還公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槍彈價銀部分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 河北王瑞林與趙長庚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許古賢與許頌侯等因請求入譜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陳國憲與顧仲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陳國憲與顧仲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人等担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陳國憲與顧仲三因求償債款涉訟申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申請駁回

一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一 江西熊慶雲與周嗣麟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張淙興號與羅肇榮等因欠款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案

主文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陳萬濂與陳萬淞等因爭繼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李張氏與李大秀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主文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河北王楊氏與王紹曾因身分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雲南何陳氏與楊銀保等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除因參加訴訟所生者由參加人担負外由上告人担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郝輝因欠租執行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山東郭紹貽與郭張氏因贍養費執行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鄭陳氏與馬凌氏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上海吳馥辛與天源金號因賬款涉訟補正命令無從送達案

主文 本院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之補正命令應予公示送達

一 湖南陳詠紘與嚴羽田因碼頭批連權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林慶記等七家與江立德等因貨款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劉雲卿等與陳仁齋等因分產涉訟聲請假處分抗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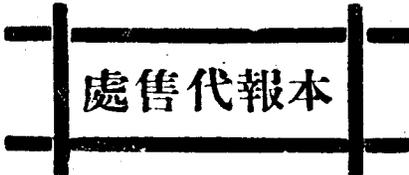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春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春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第伍伍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張國威爲軍政部航空第五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六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以二十年一月一日爲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轉請鑒核由

呈悉·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爲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并通行飭知矣·

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七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劃定江蘇蕭縣與安徽靈璧縣省界以蕭靈路卽梁家路爲界至青塚湖

田應歸國有由財政部所設之安徽官產屯墾局辦理放墾並維持蕭靈人民已取得之

墾權辦法均尙允協轉祈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八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江蘇鹽城縣十八年分秋禾被災情形及該省所擬辦法請

將應征銀米准予通融辦理分別蠲緩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九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參謀本部

呈爲准軍政部咨薦請任命航空第五隊少校參謀缺賁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張國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敘爲少校·仰卽轉行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〇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總司令武漢行營主任何應欽

呈爲擬定湘鄂贛三省剿匪計劃大綱除呈報暨分令遵辦外檢呈鑒核備案并請轉呈中  
央黨部通令各省市縣黨部努力宣傳清共以收速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并送請中央黨部查照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一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二軍四師三團二營中尉排長文鳳岐作戰陣亡擬照中尉戰時陣亡  
例給卹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 附錄

##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牙威沙馬力	女	三十六	俄國保勒大 夫司吉省	吉林濱江南崗大 直街	家務	子依那見吉 女也林那 十五歲	民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郭洛別次米 海衣勒	男	四十五	俄國且司克 省	吉林濱江南崗花 園街	技士	無	民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郭周哈爾阿 列克山得爾	男	三十六	俄國比沙拉 夫司吉省	吉林濱江南崗中 央街	路員	無	民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密也洛夫伯 力司	男	四十二	俄國莫斯科 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士課街	技士	妻阿那司大 子伯力司 三十五歲 女沃力伍 十三歲 十七歲	民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喀毛夫光斯 旦金	男	二十	俄國阿木爾 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 四道街	學生	無	民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威爾賓果夫 伯力司	男	二十	俄國也伍結 林那司拉夫 省	吉林濱江新馬家 溝平安街	學生	無	民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傑拉西毛夫 交爾吉	月多什金阿 夫多諾干	司結班諾夫 米海衣勒	喀威那沃力	吉司結爾洛 伯力司	善列甲金肥	克立吉牙	哈元果偶秋 克立吉牙	亞子米吉諾 夫阿列克山 得爾	傑世金也夫 喀尼	吳世夫金格 力果力	結也夫也夫 結尼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七	四十六	四十四	二十一	二十九	四十	三十二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	二十一	
俄國必得爾 包洛司吉省	俄國俄贊省	舊俄阿斯得 拉汗省	俄國綏芬河 生人	俄國莫斯科 省	俄國原斯基 省	俄國民司吉 省	橫道沙生人	俄國伍拉吉 米爾省	俄國下城子 省	俄國海拉爾 生人	
吉林濱江新馬家 溝第二中和街	吉林濱江南崗奉 天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教堂街	吉林濱江沙曼屯 阿諾木司吉	吉林濱江道裏中 央街	吉林濱江道裏鐵 工街	吉林濱江道裏十 七道街	吉林濱江南崗中 首胡同街	吉林濱江道裏第 三蹠子街	吉林濱江道裏外 國八道街	吉林濱江西馬家 溝卡大那街	
東省 林業 公司	充差	充差	學生	技師	家務	教員	工大 學生	家務	學生	汽車夫	
妻留包非 二十六歲 子格力果力 十六歲 沃列各四歲	妻別拉傑 三十四歲	妻得爾 三十六歲 子由立 十歲	無	無	妻安那 四十歲	無	無	無	無	無	
民字 尖號	民字 尖號	民字 尖號	民字 尖號	民字 尖號	民字 尖號	民字 尖號	民字 尖號	民字 尖號	民字 尖號	民字 尖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一 湖北吳肇德堂與梁汝變因返還脫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劉問芻與徐紫峯因給付存款利息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杜青雲與杜含浦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黃達泉等與許大合因租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張恆山與徐雲卿等因請求交還佃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李松柏與劉桂英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姜仁安與齊老六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一 山東錢瑞智與錢瑞桐因承繼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劉漸達與金城銀行因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瀋北李樹增等與杜市田因填平水溝涉訟再審一案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一 浙江沈福堂與徐純甫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浙江駱芝賓與朱雄因同居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北張恆山與徐雲卿因請求交還佃地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一 河北孟廣恆等與孟昭法等因請求確認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時王伯與時秀貞等因未遺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王秉璋與任竹三因求還地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純善與李墨林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並聲請展限補正一案

主文 上告及聲請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及聲請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戴君約與義昌放款銀行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王蔭芳與王張氏因確認承繼關係及分析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王坤國等與朱子清因不動產經界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件應由河南高等法院受理上告

一 安徽姚管生與姚靜因請求贖回祭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黃錫齡與黃鼎三等因夥數債務及賣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田劉氏與田式鏞因求交契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湖北朱義炳與王清儒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棚淵道與王榮甫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韓雨亭與金子野因求交房涉訟聲請再予伸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再伸長至十九年八月三日止

一 河北解銘臣等與胡秀璋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熊葉芬等與鄧棟春因基地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田甫祥與上海鹽業銀行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一 江蘇周阿四與周金生等因墳地及樹株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周阿四與周金生等因墳地及樹株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四川涂允平等與裕通惠號因請求攤償合夥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西黃繩齋等與雷鳴春爲解除租房契約涉訟聲請核示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担負

江蘇周文榮與夏貴英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江蘇張芝茂與張芝儒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湖北周松亭等與王敬甫因求償票款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本件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廣東朱箕鏡等與朱裔快等因請求交還祭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江蘇譚漢與李錦堂等因請求返還佔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廣東羅叔謙與鄭巨等因佃田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上海  
 ▲南京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三三三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第伍伍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九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陸軍新編第一師師長張貞呈。請取銷陳國輝陳烈臣葉定國葉起文等四人通緝案。予以自新。俾圖後效等情。據此。查陳國輝陳烈臣洪文德葉定國葉起文等。上年因案據福建省政府電請通緝。經即分飭緝辦。嗣於本年六月據該省政府電稱。陳國輝洪文德自受緝辦。尚能愛護地方。請准取銷通緝等情前來。經即指令照准並分飭知照各在案。據呈前情。陳國輝洪文德既經令准取銷。陳烈臣葉定國葉起文三人亦准所請取銷通緝。用觀後效。除電飭福建省政府知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〇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竊查屬會各處組月支經常費預算。原經核定一萬六千七百元。財政部向未按數發足。最多不及三成。平時應付已極困難。近自六月以來。領款更屬艱困。疊函催請。至再至三。經費問題仍難解決。迫不得已。惟有從事緊縮。以免此後因難而難。當經屬會第三十次常務會議議決。處組暫行緊縮。以資撙節。九月一日實行。除分令處組遵照辦理外。現計各處組欠款。凡屬店帳另行計算。所有擬行裁減各職員積欠薪金。累月并計。已達一萬五千元之鉅。既已從事裁減。自宜掃數發清。俾得資生。用示體恤。伏懇飭知財政部儘本月內就積欠屬會經費中先行發給一萬五千元。俾便發清各職員應得薪金。從事緊縮。再屬會此次暫行緊縮。以後關於首都建設事項。仍當勉勵照舊進行。現計自九月份起。按月預算可

照原定省減二分之一而強。并懇飭知財政部按月發足八千元。以利進行。此係覈實之數。委實不可減短。所有屬會從事緊縮。請發裁員欠薪一萬五千元。此後按月發足八千元。俾便工作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財政部遵照發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一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爲呈送屬會十九年五月分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竊屬會十九年四月分支出計算書。前已造送在案。茲經依法造具五月分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分。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該會十九年五月分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分。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核明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計算書表等各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財政部外。合行檢同原附計算書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令仰該審計院

院 審核  
部 查照  
辦 理  
此 令

計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

存簿一冊

○

○

單據黏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草案經院修正轉呈鑒核公布施行中  
呈及規則均悉。應予備案。該項規則仰即令由該部公布施行可也。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四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士鮑寶琛按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六表附記第七項  
所規定准予補給卹令一案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五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官兵梁鍾文等二十三員名擬請分別平戰時各照原級傷等給卹已  
先行填發卹令一案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六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報所屬各局處啓用新印章日期并附繳截魚舊印章請鑿核飭銷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 附錄

##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布拉進司基 紀沃爾基	男	二十四	俄國依爾古 司吉省	吉林省江馬家溝 國禪街	辦事員	無	八號	同前	同前	
朱羅果夫司 吉阿列克山 得爾	男	二十一	俄國吉也夫 省	吉林省江馬家溝 巴陵街	司機	無	九號	同前	同前	
扎衣才夫吉 里勒	男	三十三	俄國原斯基 省	吉林省江道裏小 面包街	木匠	妻依林那 四十四歲 女月拉 三十三歲 留保夫 一歲	十號	同前	同前	
帕夫留次阿 頗方那利衣	男	三十五	海參威	吉林省江南崗滿 湖里街	充差	妻瓦利瓦拉 三十五歲	二號	同前	同前	
林之古諾 廣尼特	男	二十七	俄國維廉司 吉省	吉林省江南崗長 官公署街	機師	無	三號	同前	同前	
比司果維金 尼格來	男	三十五	俄國烏蘇里 吉省	吉林省江新安埠 也結爾街	副司機	妻也街結林 那二十七歲 子伯力司 二十八歲 格列布 四歲	三號	同前	同前	

依萬陳閻皆我拉基	男	四十七	俄國齊都省人	吉林濱江偏臉子六道街	火車司機	無	族字 六號	同前	同前
阿維那理烏斯交爾吉	男	五十二	俄國聖彼得堡省	吉林濱江道裏短街	繙譯	無	族字 五號	同前	同前
格雷吉諾夫	男	二十二	俄國沃木司克省	吉林省江道裏第二路街	機匠	無	族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史結板諾夫謝爾結衣	男	二十	俄國哈爾濱省人	吉林濱江南崗夾樹街	賬房	妻克斜尼牙十七歲	族字 二號	同前	同前
馬特果夫司吉米海衣勒	男	二十六	俄國聖彼得堡省	吉林濱江上號小北屯街	工程師	無	族字 六號	同前	同前
布洛與衣萬	男	六十二	俄國且保司吉省	吉林省江馬家溝巴山街	路員	無	族字 元號	同前	同前
闊羅金米海衣勒	男	二十九	俄國聖彼得堡省	吉林濱江南崗大直街	路員	無	族字 辛號	同前	同前
別克列維赤尼格米	男	二十二	俄國德羅子省	吉林濱江南崗大直街	學生	無	族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劉哥特里次吉大尼勒	男	二十	俄國原斯基省	吉林濱江莫斯科兵營街	工大學生	無	族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金赫伯力司	男	二十	俄國莫斯科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分部街	工大學生	無	族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索果洛瓦大	女	四十七	俄國別爾木省	吉林省江省馬家溝滿巴街	家務	無	族字 二號	同前	同前
包克羅夫司基謝爾傑衣	男	二十八	俄國阿穆爾省	吉林濱江道裏砲隊街	工程師	無	族字 三號	同前	同前



赤司多舍爾 多伊萬	男	五十	俄國原斯基 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國課街	辦事員	妻阿保立那 立牙四十五歲 子伯力可十歲 女月拉十六歲 馬爾里大十三歲	族字號	同前	同前
安多牛克司 大尼司拉夫	男	二十九	俄國烏蘇里 縣	吉林濱江馬家溝 比樂街	路工	無	族字號	同前	同前
程西程西仁 關原恩	男	四十七	俄國協爾登 司吉省	吉林濱江襄地 段街	路員	無	族字號	同前	同前
多布洛洛里 司伯里司	男	二十五	俄國多木司 克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巴凌街	充差	妻沃力倍 子依拉一歲 十九歲	族字號	同前	同前
喀卜陸果瓦 立吉牙	女	三十六	俄國扎白倍 爾省	吉林濱江高崗阿 什河街	家務	子也夫結尼 女沃力倍十五歲 也林那二歲	族字號	同前	同前
也哈也夫交 爾吉	男	四十五	俄國奧林卜 爾司吉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 四道街	路員	無	族字號	同前	同前
格達西里尼 果夫阿列克 山得爾	男	四十二	俄國別爾木 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 安豐街	充差	無	族字號	同前	同前
別羅諾知金 尼格來	男	二十七	俄國濱津司 吉省	吉林濱江高崗鐵 路公司街	工程師	妻沃力倍 二十歲	族字號	同前	同前
郭索亞保夫 佛通爾	男	五十三	舊俄牙特司 關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比樂街	充差	妻阿列克山 得四十七歲	族字號	同前	同前

傑克什特別 木尼格來	男	五十三	俄國也街結 林司拉夫	吉林濱江南崗路 射街	醫	無	四號	同前	同前
馬街洛夫尼 格來	男	三十二	俄國黑河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大成街	路員	無	四號	同前	同前
魯布草夫阿 列克山得爾	男	三十二	俄國喀贊省	吉林濱江南崗郵 政街	夫役	無	四號	同前	同前
郭爾別牛克 月拉	女	二十三	俄國伯力省	吉林濱江道裏高 十街	家務	女劉巴 七歲	四號	同前	同前
街夫里留克 斜爾結衣	男	二十	俄國索勒木 司吉省	吉林濱江南崗長 官公署街	學生	無	四號	同前	同前
郭若瓦洛夫 安得利	男	三十六	俄國具保司 吉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 背司克街	王大 學生	妻馬力牙 三十六歲 女阿拉 七歲	辛號	同前	同前
包司結連果 喀夫立勒	男	五十七	俄國吉也木 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 士課街	路員	無	五號	同前	同前
阿列富錫馬 埃候瓦	女	二十六	俄國南米洽 省	吉林濱江道裏水 道街	打字	無	五號	同前	同前
且爾諾夫結保 亞立保亞立司 雷牙馬立牙	女	三十六	俄國多木司 克省	吉林濱江道裏中 國十五道街	家務	子交爾吉 十八歲	五號	同前	同前
依萬諾夫瓦 西方	男	四十七	俄國比沙拉 普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 保絡特街	辦事員	子交爾吉 十六歲 依格里 八歲	高號	同前	同前
別特洛瓦安	女	三十二	俄國維里那	吉林濱江道裏石 頭道街	路員	無	高號	同前	同前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一 浙江章財興與楊金舜等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章財興與楊金舜等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孫裕文等與劉星儒因請求退佃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 浙江陸培之與陸振始因請分家產及償還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債款及上告人處分訟爭遺產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 江蘇茅立興與沈平舟因請求分給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南王春與王同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訟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益豐公司與財政部因未償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杜李氏與杜乾陽等因請求交還分書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黃世桐與黃王氏因確認賣地契約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一 浙江劉得標等營利畧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劉得標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劉得標之公訴不受理 陳植氏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王同善等意圖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陳先福等搶奪他人所有物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先福陳先祿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陳汪氏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趙剛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廣西韋東路傷害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浙江黃長興(即黃祥興)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宋世早結夥三人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宋孟遷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邵英臣詐欺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河南李慶芳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陳和坤等擄人勒贖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盧潮清毀起門欄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盧潮清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盧潮清竊盜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范寶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黃祥才結夥三人於夜間侵入人住宅竊盜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奪權部分之判決撤銷黃祥才結夥三人於夜間侵入人住宅竊盜二罪各褫奪公權二年執行說奪公權二年其他上訴駁回
- 一浙江方禹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張廷勳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張廷勳緩刑三年
- 一福建林依堯故買贓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山東鄭致連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陳徐氏等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福建劉依林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話心知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李濟元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康超等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王賢卿等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曹學修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曹學修之上訴駁回
- 一江蘇葉松生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錢四福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詐欺及傷害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錢四福揭揭害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錢四福賠償醫藥費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錢朱氏錢莊氏其餘之上訴駁回
- 一湖北陳正元等放火罪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正元放火罪從刑及從刑之執行部分撤銷陳正元放火被奪公權七年合以原判竊盜脫逃各罪從刑執行說奪公權七年

- 一 河南鄭式孔等侵占嫌疑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王符安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郭裕希傷害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東呂恩詔不銷印花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西戴勝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戴勝免訴
- 一 湖北孫雲鵬等侵占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侵占及販賣鴉片部分撤銷發交襄陽地方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張成聚詐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成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三百元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執行徒刑一年六月罰金三百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偽造之禁烟委員指令一紙烟土十四兩沒收
- 一 山東韓筱三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 一 江蘇張學志擄搶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湖北老潘幫助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王葉氏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東董劉氏預謀殺人創作福幫助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董劉氏劉氏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徐金瑤等反革命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金瑤徐彦才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姚波仁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王鑄軒署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鑄軒王廣厚王泗河之部分撤銷 王鑄軒王廣厚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王泗河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南梁馬聚殺人嫌疑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和尚侵占寄藏贓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和尚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王和尚公訴不受理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一 福建林厚本與黃五一等因收房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胡光華等與王達生等因河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雲南馬玉成與春陽氏等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命上告人將房屋修復原狀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一江西魏劉氏與徐金華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雲龍與張石氏等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楊王氏與李潤觀等因確認租約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楊王氏與李潤觀等因確認租約有效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張硯田與任學讓等因義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李名達與李于氏因離婚涉訟上告後自行撤銷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黃祥記與陳積生因貸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四川周玉廷等與周紹榮等因否認立嗣成立及求償盜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浙江中結盛與申繼善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廣綏植與盧馬氏因異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訟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趙通福與于趙氏等因水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陳朱魁與袁陸龍等因房屋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石雲貴與石黑氏因養贍涉訟關於執行異議事項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南楊耀開與劉桂軒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余同惠與朱阿鳳因婚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陸超等與葉先業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劉九利與譚開燧因聲請中止事項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葛傑臣與趙炳彥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黃安松等與黃秉熙因買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苗子革等與周義興等因淤地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 廣告

## 請讀法律評論

本刊出版以來已逾七稔內容豐富取材新穎舉凡時評論叢譯述專著判解研究民刑判解法界消息人員動靜以及中央各院部會或私人起草之各種最新法案等等無不各闢專欄儘量揭載茲為滿足讀者慾望起見對於印刷及校對均力求改進每週仍出版一期零售大洋一角訂閱半年二十六期大洋二元五角全年五十二期大洋五元郵費本京每期半分外埠及日本一分歐美二分訂報處南京水西門月牙巷法律評論社又本刊以前各期尚有合訂本並代售各種法學名著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華 南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第伍伍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二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復事。案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四八五零號函開。奉主席電諭。趙鐵橋遇害。應設法嚴緝兇手。並由中央優卹。以酬其年來努力服務之勞。招商局尤須繼續積極整理。希傳諭該局各員查照等因。相應錄諭函達查照。即希分別辦理等由。准此。當經分令上海市政府淞滬警備司令設法緝兇。並令交通部傳諭該局各員繼續積極整理局務。至優卹一節。提出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交內政部查案議卹各在案。茲據內政部復稱。遵經核議建設委員會委員特派招商局專員趙鐵橋效忠黨國。久著勤勞。此次被擊殞身。殊堪軫惜。擬請鈞院呈請國民政府特頒治喪費一千元。二面請交銓敘部依照官吏卹金條例從優核給遺族卹金。以資撫卹等情前來。查該故專員整理局務。不避勞怨。被刺殞命。良堪軫惜。該部擬請鈞府特頒治喪費一千元。以示優異。似應准予照辦。擬俟奉令准後。再由院令飭財政部撥發。至關於公務員之獎卹審查事項。原屬銓敘部職掌。擬請飭下考試院轉令銓敘部依照官吏卹金條例從優核給遺族卹金。以資撫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請該故員趙鐵橋應准如擬特給治喪費一千元由院飭財政部照發仍候令交考試院轉行從優議卹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南京市政府呈稱。爲據情呈轉事。案據屬市財政局局長齊敘呈稱。竊查本府十

九年五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業由廳局編呈在案。茲查截至五月底。庫存銀四萬零零八十九元三角一分一釐。六月份新收銀一十八萬三千九百七十四元九角六分。開除銀一十五萬九千五百七十九元六角五分。實存銀六萬四千四百八十四元六角二分一釐。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前來。查是項表冊。前據該局先後送至十九年五月份止。業經該府轉呈核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將表冊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示遵等情。附該市財政局十九年六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表冊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財政部外。合行檢發原附表冊一份。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南京市政府財政局十九年六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七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員陳志達按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六表附記第七項所規定准予補給卹金等情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八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册仰祈鑒核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核明辦理可也。附件分列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九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該會經費困難擬自九月一日起實行緊縮請飭財政部先行發給裁員欠薪一萬五千元并按月發足八千元以利進行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財政部遵照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〇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遵令鑒轉特派招商局專員趙鐵橋一案擬請特頒治喪費一千元並請

飭考試院從優核給遺族卹金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該故員趙鐵橋。應准如擬特給治喪費一千元。由院飭財政部照發。仍候令交考試院轉行從優議卹。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一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戴謙臣擬請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按照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一

表第二號之規定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電請鑒發省會公安局關防小章轉呈鑒核由

呈悉。卽由廣東省政府現發可也。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石維儒擬照上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四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核卹故上將王芝祥擬照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據情轉請鑒核示

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古子也 史結班	男	四十二	俄國阿木爾省	吉林濱江江北平民船塢街	東北航務局	妻那大立牙三十五歲 子伯力司十歲 女佐亞十二歲	族字 奕號	同前	同前		
克念者 格來 夫尼	男	四十八	俄國莫斯科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大成街	技師	妻那結知大 子尼格來十八歲	族字 丕號	同前	同前		
阿大馬 阿古林	女	三十八	俄國俄爾省	吉林濱江安埠吉地夫司街	家務	女尼那十二歲	族字 兵號	同前	同前		
蘇寶金 夫亞果	男	四十	俄國別爾省	吉林濱江南崗街	電機師	妻立吉牙二十歲	族字 丕號	同前	同前		
多馬秋 列克山得爾	男	二十一	俄國吉邊夫省	吉林濱江道裏一面街	充差	無	族字 卒號	同前	同前		
布雷什 萬	男	四十六	俄國俄爾省	吉林省江馬家溝國謀街	機師	妻那爾瓦拉四十五歲	族字 空號	同前	同前		
石月 西力 草夫瓦	男	四十二	俄國別爾省	吉林濱江南崗街	技師	妻那大立牙三十五歲 子也夫結力九歲 女亞連那十一歲	族字 空號	同前	同前		

別克傑也夫 米海衣勒	穆拉且夫司 吉仁諾誠吉	才果斯干斯 且金	吳鏡吉米洛 夫釋曼	瓦立斯安得 利	瓦併諾夫爲 西力	魯布之夫依 萬	古杜坐夫尼 格來	古斜夫司藉 班	格立格連果 爾 阿列克山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二	三十二	二十八	二十	二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三十六	四十五	三十九
省 俄國阿穆爾	省 俄國扎白街	省 俄國江省生	省 俄國艾里完	省 俄國哈爾濱	省 荷俄別爾木	省 俄國原斯基	省 俄國別爾木	省 俄國別爾木	省 俄國必沙立
吉林濱江江北平 民船塢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寒爾比街	吉林濱江海崗大 直街	吉林濱江富崗大 直街	吉林濱江南崗馬 家溝街	吉林濱江道裏保 障街	吉林濱江道裏高 士街	吉林濱江南崗新 買贊街	吉林濱江南崗箭 射街	吉林濱江道裏中 國二道街
務局 東北航	充差	員 監工	電報局	學生	木匠	機匠	充差	鐵機匠	路員
妻沃力伍 四十歲	子 伯力可夫 十六歲	妻也立 大 三 五 歲	無	無	妻拉司果米 女列那 四歲	子尼格來 三 六 歲	無	無	無
七 族 號	七 族 號	七 族 號	充 族 號	充 族 號	七 族 號	充 族 號	充 族 號	充 族 號	充 族 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政部十九年七月仍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取得國籍日期	姓名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備註
熱培克江	男	二十八	俄國買格漢	新疆迪化縣南關	經商	妻士爾遜 子熱衣甫 女察非耶 三歲	族字 合號	同前	同前		
七遜巴衣	男	六十六	俄國塔什干	新疆迪化縣南關	牧畜	妻尼沙汗 四十五歲	族字 合號	同前	同前		
格里復	男	四十七	俄國斜米省	新疆迪化縣南關	開設 行及 天興 農	妻舍爾拉 二十六歲 女木爾什達 十五歲	族字 合號	同前	同前		
右蘇夫江	男	二十六	俄國塔什干	新疆迪化縣南關	經商	無	族字 合號	同前	同前		
湯普立起	男	三十五	俄國斜米省	新疆迪化縣南關	經商	妻卡瑪爾 二十五歲 子阿干得 四歲 乃小米立 一歲 女清提滿 五歲 足五列 三歲	族字 合號	同前	同前		
阿呼拜提	男	二十二	俄國斜米省	新疆省迪化縣南	經商	妻阿米汗 十五歲	族字 合號	同前	同前		
沙耳里也	女	十八	比國 布魯 魯	爲中 人之 妻	十九年 七月 二十九	馬露薇	四川	學生	爲籍 外 交 部		

內政部十九年七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漢司	男	三	上海市	上海北四川路底二八七號	無	無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冊	上海市政府	該童係上海市華城潘秀卿之私生子經德人白古脫認領

內政部十九年七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身經歷	更改姓名	核准日期	資格證明	備考
改姓	金遐	周遐	男	二十	浙江平陽縣	平陽縣江鎮	浙江省警官學校	溫州中學畢業	浙江省黨部黨務人員	歸宗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文憑二紙	
更名	雷平亞	雷頌平			美國三藩市分部黨員					當地有者反動分子與該員同名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省名	縣名	原駐地點	移駐地點	理由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廣東	中山	舊縣城內之石歧	唐家環	有全縣中心交通便利歷史意義天然形勢及發展擴大性工商發展性六大優點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呈奉行政院令於十九年六月四日核准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一 湖北德記公司與唐心骨因房屋抵押權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王忠誠與德善堂李孫氏因請求立契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 一 山東姜兆嶼與姜倬因確認承繼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 河北姜廷紳與林阿德爲債務涉訟聲請發還訟費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 一 湖北王夏氏與王周氏爲扶養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 一 廣東李美在等與黃琪壽等因取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 一 山東羅清潤等與羅李氏等因地畝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一 福建黃適洲等與莊則敬等因土地買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戴有寬與姜廣泉因請求確認田契無效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 湖北恆春錢莊與茹振茂因債務涉訟聲請停止執行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一 湖北賀紫喬等與賀諸助等因請求確認填界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 廣西姚續興等與莫炳光等因請求保全產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 一 廣東遠東銀行債團監督委員會因勸業仲榮請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 一 河北邯鄲開等與張老萬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 一 安徽胡鴻業與胡道宏因遺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 一 浙江王冠朝與孫源仁即孫源記因求還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 江蘇張煥居與王素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 江蘇嚴復盛與馬佩林等因求完田租並立租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范伯章等與天源成號因求執行義興銀號財產案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 一 河北李廣啓與修三即修西園因地畝涉訟聲請調查查究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 一 江西黃吳氏與黃黃氏因買賣店房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一 江蘇章杰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施銀保侵入住宅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陳建生營利和誘及王莊氏收受贓物被誘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建生意圖營利引誘婦女與他人姦淫處有期徒九五年裁判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王莊氏無罪
- 一 山東徐汝李擄人物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河北高希林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及褫刑部分撤銷 高希林無故侵入他人住宅處罰金一百元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刑罰日數並以一日折抵罰金二元
- 一 江西沈雲霞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姜元臣行使偽造之通用銀行券及姜元臣清意圖俱行使之通用而交付偽造之通用銀行券於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姜元臣處刑部分撤銷 姜元臣行使偽造之通用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姜元臣清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一 浙江安濟汽輪有限公司與金浩泉因求償借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被告人在第一審求償修理費之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李魁明等與李松竹等因請求更正宗譜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周樹勛等與劉竹溪等因確認底權及請求收房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劉竹溪之上訴(即請求收房部分)及令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周樹勛等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關於周樹勛等之上告部分(即確認舖底權部分)由周樹勛等担負
- 一 湖北震寰紡織公司與正金銀行因求償地價提起證書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上告人部分之判決均廢棄被告在第一審關於上告人部分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告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李釋戩與中華懋業銀行因求償借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張文龍等與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因請求排除墳地所有權侵害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鄭安甲等與鄭海林等因請求劃分共有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鄭安甲等與鄭海林等因請求賠償租息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鄭海林與鄭安甲等因請求賠償租息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一 廣東周波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波罪刑周蘇蝦杜來從刑部分均撤銷 周波意圖顛覆黨國附和隨行暴動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周蘇蝦杜來各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 一 湖南齊炳元殺人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北王王氏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王氏董全洪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王姜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姜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一 江蘇盛成龍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東姚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李春林詐財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刑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江蘇陸根榮竊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林阿發等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刑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安徽劉道全畧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吳振德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南王天瑛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天瑛王承王大三王文之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胡炳甘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汪治賢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趙阿四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東馮春祥等捏報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廣告

## 請讀法律評論

本刊出版以來已逾七稔內容豐富取材新穎舉凡時評論叢譯述專著判解研究刑罰解法界消息人員動靜以及中央各院部會或私人起草之各種法律草案等無不各關專欄儘量揭載茲為滿足讀者起見對於印刷及校對均力求改進每週仍出版一期零售大洋一角計閱半年二十六期大洋二元五角今年五十二期大洋五元郵費本報訂閱分送外埠及日本一分歐美二分訂報處南京西門外法界法租界論社又本刊以前各期尚有合訂本並代售各種法律學名著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華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南京法界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南京法界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第伍伍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五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南京市政府

呈據該市財政局呈送十九年六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檢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六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報該院附屬各所館處啟用關防日期彙開清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清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八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據該處文書局局長楊熙鑄呈為一等書記官徐煥章積勞病故擬請照官吏卹金條例

第九條第十三條給卹至該故員八月份薪俸應如何發給并乞核示等情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該員徐煥章因積勞病故。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給卹。候交考試院核議辦理。至該員八月份薪俸併准照發。仰即知照。此令。

#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〇九二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蔡奎農等三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蔡奎農蔡文漢余素吾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〇九二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王演炳故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一〇二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律師蔡汝霖前經駐閩軍官判處徒刑勒令易金可否准予登錄祈核示由

呈悉據稱律師蔡汝霖前經駐閩軍官判處徒刑勒令易金既未經正式法院審判自未便適用律師章程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規定所請登錄之處應予照准仰留遵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一 河南張得勝勝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得勝之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張華亭相姦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何紫瑛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何紫瑛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爲不實之登載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湖北韓芳藻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全部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韓芳藻罪刑部分均撤銷韓芳藻之公訴不受理 韓芳材鄧心福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姜賢喜等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姜賢喜姜小六指罪刑姜聰松姜善慶處刑及易刑部分均撤銷姜賢喜姜小六指傷害人各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姜聰松姜善慶傷害人各處有期徒刑二月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廣東黃晉辰侵占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許杏亭妨害公務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陳甫春譽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董從賢寄藏贓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董從賢處刑執行刑及抵刑部分均撤銷 董從賢寄藏贓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便利脫逃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執行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廣東王大生譽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秀青局騙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移送吳橋縣爲第二審審判判諭知撤銷
- 一 河北張華堂等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華堂李振清主刑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張華堂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 一 浙江吳小蜜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妨害自由罪刑執行刑均撤銷 吳小蜜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合以殺人一罪原判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併發公權執行無期徒刑併發公權 其餘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河樟木恐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傅樟木恐嚇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陳世昌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詹祥祥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顧鴻達損壞道路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袁趾仁因袁楊氏等相姦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董才元殺人辯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辯請駁回
- 一 廣東何厚敬詐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沈禮新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徐煥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煥章罪刑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徐煥章認費部分均撤銷 徐煥章教唆他人教唆以非法方法糾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二月
- 一 河南王德俊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王德俊因郭鑾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安徽杜金玉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杜金玉戴春山罪刑部分撤銷 杜金玉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戴春山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西宋星垣等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星垣恐嚇罪處刑執行刑及抵刑均撤銷 宋星垣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三年合以原判決強盜十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無期徒刑公權誣告一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七年無期徒刑公權裁判確定刑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黃子明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子明莊小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張萬忠等因王城等濫職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北劉雅齋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雅齋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蘇戴大惠子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廣告

## 請讀法律評論

本刊出版以來已逾七稔內容豐富取材新穎舉凡時評論叢譯述專著判解研究民刑判解法界消息人員動靜以及中央各院部會或私人起草之各種最新法案等等無不各關專欄儘量揭載茲為滿足讀者慾望起見對於印刷及校對均力求改進每週仍出版一期零售大洋一角訂閱半年二十六期大洋二元五角全年五十二期大洋五元郵費本京每期半分外埠及日本一分歐美二分訂報處南京水西門月牙巷法律評論社又本刊以前各期尚有台訂本並代售各種法學名著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郵政特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六

第伍陸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九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前第六軍十九師一團十連一等兵陳國林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〇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謝瑞英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案轉請核示一案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一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謝維樑等十七員名撫卹案均與條例相符轉請核准給卹由呈及表冊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二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爲果樁如等侵占未遂案業經普通軍法會審審理終結判決在卷合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抄錄判決書檢同卷宗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處果椿如等罪刑。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卽遵照。原判決書及原卷宗併予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市政府呈報該市政府及所屬各局更改名稱暨啓用印章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四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殘官兵武庭芳等二十五員名各照原級平時傷等例分別給卹先行填發卹令據情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五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西水上公安局隊警龍海雲等十二名卹金案件經核相符檢同表冊轉請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湖北戴錫祥與熊文卿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花桂卿與保商公司因請求返還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雲南下莫氏與李賓叔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王羅氏等與卓銀因交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宗鏡與吳文林等因廟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徐金有與徐慶之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李喜等與馬延蘭因地畝及財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董振翔等與永餘錢莊等十四號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張寶元與白仲英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胡陳氏與白仲英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胡陳氏與白仲英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安徽胡月琴與洪貴朝因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安徽胡月琴與洪貴朝因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浙江鄭寶林與華錚琦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東劉亮大等與林孔初因舖底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四川張成品與鄒國禮等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李王氏等與王純清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周唐氏等與周贊氏等因確認身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魏靜軒與茹華庭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認爭債額及利息並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 河北杜冠三與馮志奇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魯道生與聚豐錢莊因債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蔡日南與鄭淇亭因建築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王錦源與陳嘉樹因解約讓房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更正

## 八月份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五三五	八	三	二二二	憤概 憤概
五三五	二	三	八	核該
五三五	二	一三	二九	緝輯
五三七	五	四	一六	由日
五五一	二七	七	二八	以已
五五五	三	一三	五六	預算 算預

# 廣告

## 請讀法律評論

本刊出版以來已逾七稔內容豐富取材新穎舉凡時評論叢譯述  
 專著判解研究民刑判解法界消息入員動靜以及中央各院部會  
 或私人起草之各種最新法案等等無不各關專欄儘量揭載茲為  
 滿足讀者慾望起見對於印刷及校對均力求改進每週仍出版一  
 期零售大洋一角訂閱半年二十六期大洋二元五角全年五十二  
 期大洋五元郵費本京每期半分外埠及日本一分歐美二分訂報  
 處南京水西門月牙巷法律評論社又本刊以前各期尚有合訂本  
 並代售各種法學名著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華山書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